

项目编号: 6nlubj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日期

公司建设项目
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7107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nlibj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华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文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顺景环境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A 9X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逸林	20220503544000000025	BH 002304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逸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 002304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华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088093749J）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华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nlubj，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QY9K9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华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华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nlubj，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2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I21202102176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QY9K9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法定代表人 蔡玉华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二路40号712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许逸林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逸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市碧航环		10	10	10
202411	-	202501	广州市:广州顺景环				3
截止			2025-01-24 17:36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24 17:36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6nlubj
编制主持人	许逸林	主要编制人员	许逸林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项目面积。 2、细化项目各类油用途。 3、其他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 2023年1月13日		
审核意见	1、核实报告前后数据是否一致。 2、其他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 2023年1月20日		
审定意见	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 审核人（签名）： 23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8 -
六、结论	- 59 -
附表	- 62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64 -
附图二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65 -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 66 -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67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68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9 -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70 -
附图八项目所在地地面水系图	- 71 -
附图九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72 -
附图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 73 -
附图十一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74 -
附图十二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75 -
附图十三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76 -
附图十四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 77 -
附图十五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78 -
附图十六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79 -
附图十七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 80 -
附图十九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单元）	- 81 -
附图二十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82 -
附图二十一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环境管控区）	- 83 -
附图二十二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管控区）	- 84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86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87 -
附件 3 租赁文件	- 88 -
附件 4 危废合同和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 95 -
附件 5 排水证	- 100 -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大气监测报告	- 102 -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132 -
附件 8 公示截图	- 133 -
附件 9 行政处罚事先决定书	- 134 -
附件 10 承诺书	- 136 -
附件 11 委托书	- 13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华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114-07-01-2488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卫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冠山北路9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6 分 82.443 秒, 北纬 23 度 40 分 40.5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4-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已建成,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投入生产, 属于“未批先建”, 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以及自主验收手续; 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从事生产金属五金零件(扬声器喇叭配件)。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td> <td>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 规划名称： 《花都区CB0405规划管理单元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 审批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区CB0205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等12项规划成果的批复（花府函〔2024〕18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和《花都区CB0405规划管理单元工业			

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花府函〔2024〕183 号），本项目与上述规划、规划环评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与上述规划、规划环评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冠山北路 9 号进行生产建设，根据《花都区 CB0405 规划管理单元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花府函〔2024〕183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花都新华工业园内，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详见附图 23）。	符合
2	环境准入	规划区准入清单	①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 ②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中空板的生产，属于五金零件（喇叭配件）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规划区准入负面清单	①规划区位于天马河流域，部分区域属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 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	①本项目不涉及涉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符合

				出。 ②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禁止引进《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	新华工业园“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属性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规定：包括新华工业园在内的“22 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应“禁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控制温排水排放，鼓励节约用水和废水回收利用，监控流域水生态隐患，防范生态风险。”	项目所在地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项目企业不属于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办公污水。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不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十二，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现有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源应逐步退出，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标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禁止直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十一），项目所在地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本	符合

					接排入环境。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办公污水，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环境空气质量	①控制规划区工业发展规模，减少工业排放负荷。 ②限制高污染产业发展，发展低污染产业。 ③采用清洁能源，减少燃烧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零件（喇叭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产业。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电。	符合
				声环境质量	①规划区高铁、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区域设置噪声绿化隔离带。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③声敏感建筑采取防噪声措施。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消声、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区供水由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解决；供电由北侧 220kV 林益站、110kV 乐同站和南侧 110kV 九塘站提供，区内新规划 1 座 220kV 变电站，7 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区周边平步大道、红棉大道及迎宾大道已经敷设 DN200-DN300 中压燃气管网，规划沿主要道路完善燃气中压管网，可满足片区的用气需求。	本项目用水统一由市政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管网供电。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准入清单	①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 ②符合产业政策； ③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零件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5 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 号）和《花都区 CB0405 规划管理单元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花府函〔2024〕183 号）的要求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则属于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2、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冠山北路9号，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该用地为合法					

	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3、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五。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十。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厂区排水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污水管道不得混接，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建设项目周围水系及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六及附图八。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七。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生态环境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
--	--

	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冠山北路9号，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16'82.443"，N23°40'40.504"，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放项目，详见附图十二。 （2）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 本项目的选址不涉及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详见附图十三。 （3）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冠山北路9号，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16'82.443"，N23°40'40.504"，项目的选址不涉及水环境管控区，详见附图十一。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冠山北路9号，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零件生产，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表1-4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	根据第三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项	相符

	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营运过程中生产用水量较小，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生产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项目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倍削减量替代。机加工颗粒物、油雾废气、喷砂废气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十五），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从事金属五金零件生产，主要生产产品为扬声器喇叭配件，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投产后保证环保设施正产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冠山北路 9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本项目位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420005），详见附图十九至附图二十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4。				
表 1-5 本项目与广州市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1420005		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零件生产，主要生产产品为扬声器喇叭配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禁止类”及“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项目机加工颗粒物、油雾废气\喷砂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符合

		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水项目，用水类型为员工办公用水和冷却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办公污水。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马河。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①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马河。 ②项目机加工颗粒物、油雾废气、喷砂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不具有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管控要求。 7、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代替，粤东西北实施等量代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第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冠山北路9号，根据相关要求，VOCs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无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机加工（铣床）粉尘、油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保证VOCs可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 8、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项目机加工、喷砂、打磨颗粒物、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
--	---

	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质量，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气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无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机加工、喷砂、打磨颗粒物、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0、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无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机加工、喷砂、打磨颗粒物、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相符性
--	--

分析

根据条例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机加工、喷砂、打磨颗粒物、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12、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为钢材、乳化液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项目乳化液(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效率 $< 2\text{kg/h}$,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后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相符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乳化液、润滑油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仓库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符合要求。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主要为乳化液、润滑油，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盛装，符合要求。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的使用。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乳化液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机加工设备内，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1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由第四章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直接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的使用。	相符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1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由第四章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直接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相符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并要求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1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203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3.55平方千米（68.0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398.72平方千米（59.81万亩），其中市域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97.39平方千米（59.61万亩），通过易地代保方式落实保护任务1.33平方千米（0.20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增城南部、从化中西部、白云北部和南沙北部等地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冠山北路9号，经核查，该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			

	本项目位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十六，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广州华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冠山北路 9 号，中心点地理坐标：23°40'40.504"N、113°16'82.443"E，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车间、办公楼、空地），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面积 3700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800），年产扬声器喇叭配件 50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我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冠山北路 9 号，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m²（主要：生产车间、办公楼、空地），建筑面积 4500m²（其中生产车间面积 3700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800），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3700 平方米）	租用 1 栋单层厂房，层高 12 米，总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主要设有车床加工区、冲压加工区 1、冲压加工区 2、分拣区、成品区、原材料区、喷砂区、润滑油放置区、包装分选区、模具房（阁楼）等。
储运工程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储存在废铁区、危险废物主要储存在润滑油放置

建设内容

		区；暂无设置独立的危废储存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用 1 栋 3 层建筑，单层层高 3.2 米，占地面积约 2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系统	项目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项目机加工颗粒物、油雾废气、喷砂废气经过滤式除尘器处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金属颗粒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乳化废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拉伸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暂放在润滑油放置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运营后年产五金零件 5000 万个，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尺寸）		数量/ 万个	产品用途	备注
五金零件（扬声器喇叭配件）	5000 万个		80mm*34mm	1000	扬声器喇叭配件	单个均重约 0.37kg，1000 万个总重量约为 370 吨
			26mm*9mm	2000	扬声器喇叭配件	单件均重约 0.019kg，2000 万件总重量约为 38 吨
			60mm*5mm	1000	扬声器喇叭配件	单件均重约 0.25kg，1000 万件总重量约为 250 吨
			20mm*2mm	1000	扬声器喇叭配件	单件均重约 0.013kg，1000 万件总重量约为 13 吨

五金冲压模具	150 套		130*100*100	150 套	自用， 不对外 销售。	1 套重量约： 46.5kg 150 套重量： 6.975 吨
--------	-------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

(1)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用途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冷轧碳钢薄板/热轧碳素钢板	800	吨	100	吨	/	生产车间	/
2	铸钢丸	5	吨	0.5	吨	/	喷砂车间	喷砂
3	机油	0.5	吨	0.04	吨	25kg/桶	润滑油放置区	设备维修保养
4	液压油	0.5	吨	0.01	吨	25kg/桶	润滑油放置区	冲压机传递动力
5	拉伸油	1.4	吨	0.5	吨	25kg/桶	润滑油放置区	冲压工序润滑、抗磨
6	乳化液	0.025	吨	0.025	吨	25kg/桶	润滑油放置区	线切割
7	钼丝	3	卷	1	卷	/	仓库	线切割
8	导柱	200	个	50	个	/	仓库	检查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特征/成分说明
机油	即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主要成分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添加剂主要有乳化剂，防腐剂，防锈剂，破乳化剂，抗氧抗腐剂等。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拉伸油	拉伸油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致力于金属冲压拉伸加工，具有极好的抗磨性、极压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工件光洁度，有效延长冲模寿命；易清洗；无异味，不刺激皮肤。适用范围：不锈钢、合金钢等金属制品的拉伸
乳化液	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棕黄色液体，无特殊异味，主要成分为：环烷基基础油、腐蚀抑制剂、防锈剂、乳化剂；闪点：大于 160℃；pH 值：9（无量纲）；主要成分中不含有重金属。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摆放位置
1	抛丸机	Q326/Q3210	3	喷砂	喷砂区
2	冲床	16T--400T(协易\广锻等)	49	冲压成型	冲压加工区 1、 冲压加工区 2
3	车床	广州机床厂	5	钢材切割	车床加工区
4	攻牙机	西湖钻床有限公司	4	钢材攻牙	车床加工区
5	锯床	準力机械	1	钢材切割	车床加工区
6	平面磨床	浙江沪缙机床	1	打磨	车床加工区
7	铣床	松顺精密机械	2	加工钢板	车床加工区
8	手动/自动 仪表车床	自制/佛山车床厂	16	钢材切割	车床加工区
9	数控车床	华兴数控技术	1	钢材切割	车床加工区
10	钻床	西湖钻床	2	钢材钻孔	车床加工区
11	线切割机	\	1	切割冲头	走廊
12	空压机	WZS-50EVA	4	供气	车床加工区

6、能耗规模

项目运营过程中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电力年耗用量约为 8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1.1.1.1. 7、给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办公用水，用水量为 500t/a。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由雨水管道排出；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计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9、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冠山北路 9 号，项目中心坐标：23°40'40.504"N、113°16'82.443"E，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项目的四至情况为：项目北面为广州骏马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万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南面为广州市民普农产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广州鸿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资源回收单位。四具体项目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三。



	 A wide-angle photograph of an industrial area.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several multi-story industrial buildings under a clear blue sky. A paved road leads towards the buildings, and some trees are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entrance to a factory. A large, multi-story building is visible behind a gate. There are some trees and a paved area in the foreground.
	北面-工业园区（东美纸业仓储配送中心、广州骏马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等）	南面-杨昇机械厂
	 A photograph of an industrial park entrance. A blue sign above the gate reads '广州市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栋四楼)'. To the left is a multi-story building with many windows. A yellow and black striped barrier is in the foreground.	 A photograph of a car repair shop. A sign above the entrance reads '万里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A car is parked in front of the shop, and there are trees on the left.
	西面-明发工业园	北面-汽修店

图 2-1 项目四至实景图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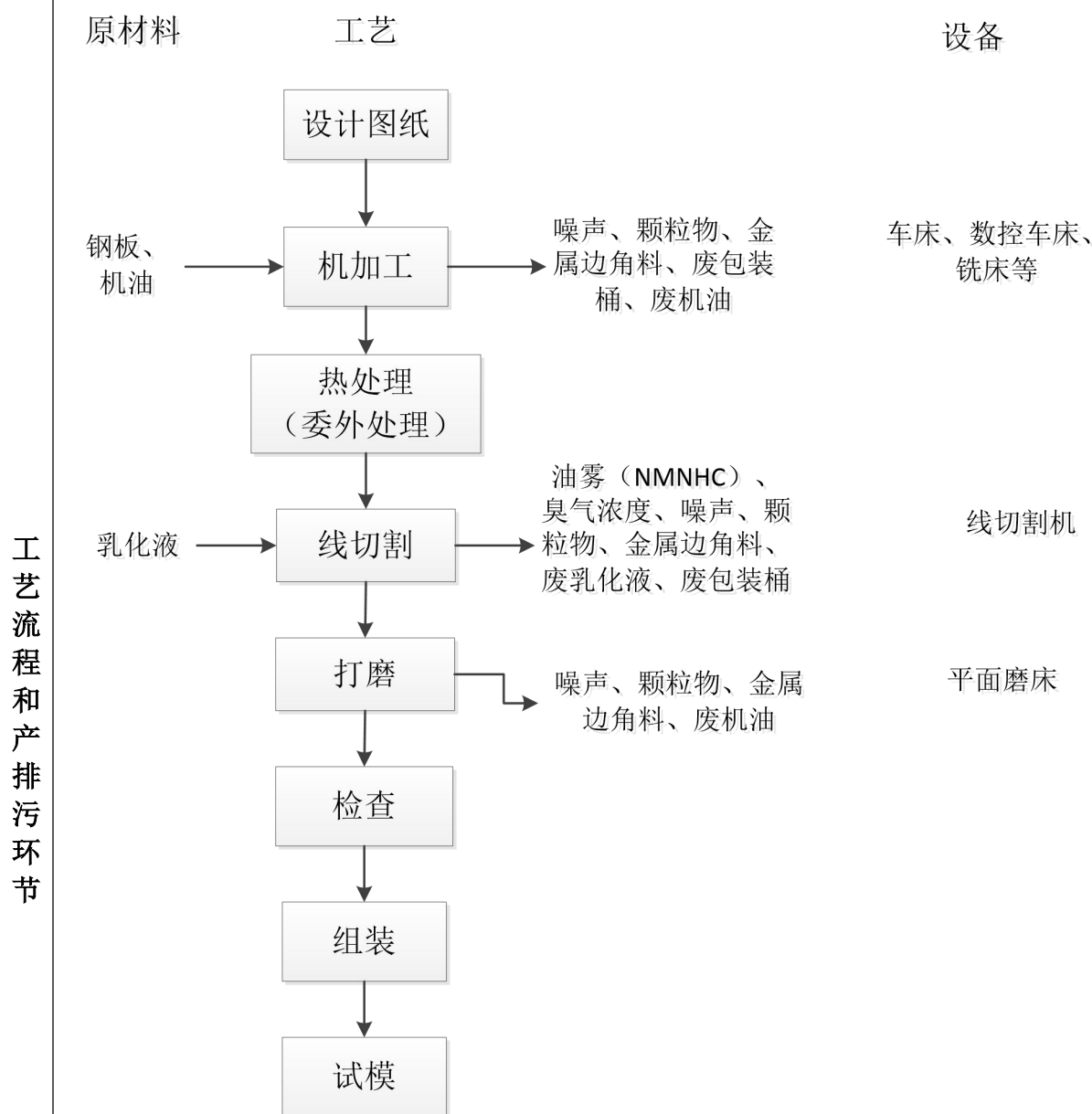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根据设计图纸确认模具的材质、尺寸，模具确认后将板材进行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锯床、铣床、钻床等)，使其符合加工需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机油。

机加工包括：切割、钻孔、攻牙。

切割：利用车床、铣床、锯床等设备对钢板切割，切割出所需要模具尺寸，切削过程使用机油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钻孔：根据设计图纸，利用钻床对切割好的模具进行钻孔，方便后续组装。钻孔过程使用机油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攻牙：使用攻牙机，对模具内侧加工出内螺纹，以方便后组装。攻牙过程使用机油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2) 热处理：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委外处理。

3) 线切割：部分模具零件需利用线切割机进行板材切割，线切割机原理：利用移动的金属丝（钼丝）作电极丝，靠电极丝和工件之间脉冲电火花放电，产生高温使金属熔化或汽化，形成切缝，从而切割出零件的加工方法。线切割过程使用少量的乳化液，以润滑工件为主，考虑线切割过程颗粒物被乳化液带走，故考虑该工序无颗粒物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油雾（NMHC）、臭气浓度、噪声、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

4) 打磨、检查：将线切割后的模具零件先目视检查线割面的光泽度，再利用平面磨床磨掉冲头和线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颗粒物、金属边角料，打磨后利用导柱将上下模合起来，检查孔位等是否符合图纸要求,是否错位。平面磨床使用过程需用机油进行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

5) 组装、试模：检查合格后的半成品模具,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入试模，架模时，需注意模具闭合高度，试模合格后进入产品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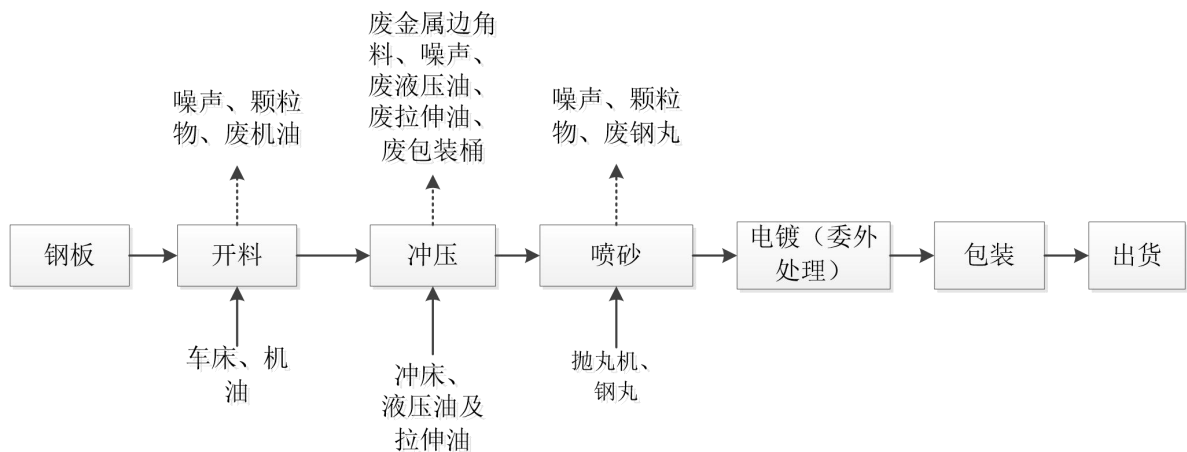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五金零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 开料：部分外购的钢板需使用车床切成合适的尺寸后再冲压。

2) 冲压：根据模具对钢板施以压力，使其塑性变形，而得到所要求的形状与精度，将原材料置于其间，由机器施加压力，使其变形，加工时施加于原材料之力所造成之反作用力，由冲床机械本体所吸收，冲压是常温状态下进行加工；加工处理好的

冲压件包装后即成品，入库待售。

由于冲压使用到液压油及拉伸油，液压油是在液压传动装置中起到润滑作用，拉伸油是为了减低模具的磨损，用来润滑模具，故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噪声、废液压油、废拉伸油、废包装桶，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

3) 喷砂：利用压缩空气或其他动力源，将铸钢丸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通过铸钢丸的冲击和切削作用，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污垢、锈蚀等，达到清洁、粗化或装饰的效果。此过程会产生金属颗粒物、噪声、废钢丸。

4) 电镀：将喷砂好的半成品委外顺德鸿达电镀公司进行电镀处理。

5) 包装出货：对电镀好的产品分装入箱，入库待售。

2、产污说明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废气	机加工（数控车床、锯床、铣床、钻床）、打磨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线切割	油雾（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喷砂	颗粒物	经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金属颗粒物	/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废机油	/	
		废拉伸油	/	
		废包装桶	/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4	噪声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份由广州市花都区东镜村庆扬工业园搬迁至现厂址生产。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进行补办相关环保手续，根据调查，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本项目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污染。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
废气	机加工、打磨（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符合	/
	线切割（油雾废气--NMHC）	无组织排放	符合	/
	喷砂（颗粒物）	经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符合	/
	金属颗粒物		符合	/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拉伸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符合	/
/	未按要求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不符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区，水质现状为IV类，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天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9日在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下游1.5km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详见附件7表3.1-3.3），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天马河断面监测数据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2.7	2022.12.8	2022.12.9		
W1 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	pH值	无量纲	7.1	7.1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24.5	24.7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3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4	9.6	≤6	超标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	部分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3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3	达标
	总氮	mg/L	5.40	5.21	5.43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568	0.634	≤0.3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24	25	≤6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3	1.2×103	1.2×103	≤20000	达标
W2 天马河（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处）	pH值	无量纲	7.2	7.2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25.0	25.1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8	6.8	≤6	超标
	氨氮	mg/L	1.52	1.66	1.61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2.63	2.66	≥3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1	0.15	≤0.3	达标
	总氮	mg/L	5.66	5.70	5.80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099	0.106	≤0.3	达标

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本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s://sthjj.gz.gov.cn/attachment/7/7604/7604567/9654888.pdf>）中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表3-2、图3-1所示

表 3-2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58	95.9	20	32	16	6	136	0.8
2	增城区	2.90	92.6	22	36	20	8	149	0.8
3	花都区	3.27	91.0	24	42	27	7	156	0.8
4	南沙区	3.34	84.9	20	40	31	7	173	0.9
5	番禺区	3.36	87.1	22	42	30	6	169	0.9
6	黄埔区	3.37	91.0	23	43	34	6	152	0.8
7	越秀区	3.43	88.8	23	41	34	6	161	0.9
7	天河区	3.43	89.3	23	42	34	5	163	0.9
9	海珠区	3.51	88.5	25	45	31	6	165	1.0
10	荔湾区	3.55	88.2	26	46	33	6	156	1.0
11	白云区	3.73	89.3	26	53	35	6	160	1.0
	广州市	3.28	90.4	23	41	29	6	159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图 3-1 2023 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图

根据上表所示，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6 日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状况，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检测位置为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1700m 的金贝贝艺术幼儿园。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3km 以内，可引用其评价本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见附图十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采样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A1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SP	2022 年 4 月 12 日	西北面	1700m

			-2022 年 4 月 16 日						
表 3-4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A1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113.15609	23.41503	TSP	日均值	300	0.028~0.034	11.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冠山北路 9 号。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环境质量以及敏感目标等，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不恶化。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黄广幼儿园	-100	173	学校	师生：约 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西北	157
2	邝维煜中学附属小学	68	294	学校	师生：约 1522 人		东北	265
3	中诚璟珑湾小区	349	294	居民区	人群：约 15885 人		东北	399

注：该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坐标系原点（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值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办公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	6~9	≤500	≤300	≤400	--	—	—	100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100
	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100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物及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机加工工序（铣床、钻床等）、打磨、喷砂等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线切割（使用乳化液）工序	油 雾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机加工工序（铣床、钻床等）、打磨、喷砂等工序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线切割（使用乳化液）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线切割（使用乳化液）工序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执行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遵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污染物总量按照污水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即 COD _{Cr} ≤40mg/L；NH ₃ -N≤5mg/L。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00m ³ /a，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912t/a，氨氮总排放量为 0.0116t/a。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1824t/a，氨氮 0.0232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4t/a)。根据监管三科意见，本项目不属于 12 个重点行业，且 VOCs 排放量未达到 300 公斤/年，故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加工（铣床、钻床等）、打磨、喷砂工序颗粒物，线切割有机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①颗粒物（机加工、打磨、喷砂） 机加工颗粒物： 本项目五金零件生产过程需对钢板进行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项目机加工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核算环节，下料件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项目五金零件生产年使用钢板为 800t/a，则计算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4.24t/a。 考虑金属颗粒物密度较大，很容易沉降，主要散落在机械设备 1 米范围内的区域，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为 85%，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属于金属颗粒物，金属颗粒比重大于木材，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则本项目沉降率以 90%计算，则沉降量为 3.816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未经沉降颗粒物的量约为 0.424t/a，生产工序按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算，故排放速率为 0.18kg/h，未经沉降颗粒物在车间采用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排风。 打磨颗粒物：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半成品模具需进行打磨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打磨对应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半成品模具原料约 10t/a，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

生量为 $10 \times 2.19 / 1000 = 0.022 \text{t/a}$ ，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为 90%。而金属粉尘颗粒物的粒径和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本环评按 90% 金属粉尘可在操作区域附近短时间内沉降，则沉降量为 0.0198t/a 。没有沉降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2t/a ，打磨工序按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算，故排放速率为 0.442kg/h ，由于未经沉降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少，在车间采用无组织排放。

喷砂颗粒物：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五金零件在冲压后均需要通过喷砂进行清洁，需要喷砂的半成品五金零件约为 671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喷砂对应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喷砂颗粒物产生量为 1.47t/a 。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为 90%”，同时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出版社），过滤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0%~99% 以上，本项目过滤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以 90% 计，喷砂颗粒物经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喷砂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收集情况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4.3	收集	1.323	2.205	过滤式除尘器	90	0.1323	0.221
		未收集	0.147	0.245	/	/	0.147	0.245
		合计					0.2739	0.47

喷砂工序按年工作 600h 计、集气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 计

②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线切割工序加工过程需使用乳化液，该部分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7 机械加工”可知，以乳化液为原料，通过“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等工艺进行加工的情况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 ，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 0.025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线切割工

序年工作 600 小时，则油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4t/a，产生速率为 0.00002kg/h，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结合上文可知，以乳化液为原料的机械加工工段，VOCs 产污比例为 0.564%，低于 10%，且项目线切割工序工序单次作业量较少，持续时间短，产生速率极小，故油雾废气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模具加工生产过程需使用乳化液，过程会散发出少量气味，气味具有刺激性，以臭气浓度表征。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恶臭污染物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 废气产排量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量 (m³/h)	收集 效率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年工作 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	机加工(铣床、车床等)	/	/	颗粒物	0.424	0.18	/	加强车间通风	/	0.424	0.18	/	2400
	打磨工序	/	/	颗粒物	0.0022	0.00009	/	加强车间通风	/	0.0022	0.916 ⁻⁶	/	2400
无组织	喷砂工序	/	90	颗粒物	1.323	2.205	/	过滤式除尘器	90	0.1323	0.221	/	600
		/	/	颗粒物	0.147	0.245	/	加强车间通风	/	0.147	0.245	/	600
无组织	线切割工序	/	/	油雾(非甲烷总烃)、	0.00014	0.00002		加强车间通风	/	0.00014	0.00002	/	600
		/	/	臭气浓度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机加工（铣床、钻床等）	颗粒物	0.424
2	打磨	颗粒物	0.0022
3	喷砂	颗粒物	0.2793
4	线切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014
5		臭气浓度	/

（3）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制定废气检测计划如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4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根据 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中诚璟珑湾小区、黄广幼儿园、邝维煜中学附属小学等，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设有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用水定额先

进值，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员工办公用水总量为 500t/a 。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四、1、（1）“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人均日生活用水为 1.7 升/人·天，故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0t/a 。

员工办公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本项目外排员工办公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其中总磷浓度一般较低，参照低浓度取值。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去除效率为 15%。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27.5%、27.5%、15%。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	TP
生活污水 $400\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40	40	4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6	0.088	0.08	0.016	0.016	0.0016
	处理效率 (%)	43	50	55	27.5	27.5	15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28	110	90	29	29	3.4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912	0.044	0.036	0.0116	0.0116	0.0012
备注：总氮去除效率参考氨氮取值。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表下所示。

表 4-8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注：根据技术规范，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3) 达标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污水，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4)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水质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污水，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后，最终汇入天马河。

根据《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采用“A²O”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9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三期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500	≤300	≤400	--	≤30	≤20	≤100
三期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	≤0.5	≤10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员工办公污水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水量：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 月~12 月)》，2023 年 1~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1.17 万 m³/d，余量约 5.83 万 m³/d，本项目预计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33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79%，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废水。因此，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和污染物削减情况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新华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对天马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列表格。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员工办公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	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6'28.870"	23°21'12.158"	0.042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28	0.0912
		BOD ₅	110	0.044
		SS	90	0.036
		NH ₃ -N	29	0.0116
		总磷	3.4	0.0012
		总氮	29	0.0116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项目污水量少，且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其纳污水体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特征均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其中夜间不进行生产，所以夜间无需评价机器产生的噪声。项目各类设备运行噪声级范围在 75~95dB (A) 之间。

表4-13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区域	主要声源	数量(台)	厂界距离 m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东	南	西	北				
1	喷砂区	抛丸机	3	109.5	36.25	26.5	5.75	90	选用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圈等，降噪效果约为 20 分贝	45-65	8h
2	冲压区 1	冲床	20	115.66	29.42	20.34	15.58	95			8h
	冲压区 2	冲床	30	85.77	25.25	50.23	17.98	95			
3	车床加工区	车床	5	67.21	9.23	68.79	32.77	90			2h
4		攻牙机	4	55.82	9.06	80.18	32.74	75			8h
5		锯床	1	52.5	9.06	83.5	32.74	75			8h
6		平面磨床	1	49.0	9.0	87	33	90			8h
7		铣床	2	89.0	12.0	47	30	90			8h

8		手动/自动仪表车床	16	45.4	9.5	90.6	32.5	75		8h
9		数控车床	1	66.5	5.6	69.5	36.4	90		8h
10		钻床	2	46.2	5.4	89.8	36.6	75		8h
11	走廊	线切割机	1	123	17.2	13	24.8	75		2h
12	车床加工区旁	空压机	4	50.4	5.35	85.6	36.65	75		8h

1、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1) 厂界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j=1}^N t_j 10^{0.1 L_{A_j}}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b}} + 10^{0.1 L_{eqb}})$$

式中:

L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8$$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 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_0=1$ 。

综上分析, 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8$$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最大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均处于车间内。因此，本报告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不同距离处噪声贡献值进行分析。

为确保项目营运期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提出以下几点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 (2) 合理布设设备，且生产设备置于洁净车间内，使强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3) 强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基础减振或减振垫；
- (4) 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且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衰减后，噪声源强可削减 20~40dB(A)，本评价的噪声综合削减量取最低的 20dB(A)，则本项目车间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值及距离衰减关系一览表（单位：dB(A)）

噪 声 源 区 域	主要声 源	数量 (台)	单台 设备 1m 源 强	叠加 后设 备噪 声值	降噪措施	经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各设备 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喷砂 区	抛丸机	3	90	94.77	选用噪 声 设备、设 减 振 基 础、安 装 减振垫圈 等，降 噪 效果约为 20分贝	33.98	43.58	46.31	56.57
冲压 区 1	冲床 1 区	20	95	108.01		46.75	58.63	61.84	60.16
冲床 2 区	冲床 2 区	30	95	109.77		51.10	61.72	55.75	60.67
车床 加工 区	车床	5	90	96.99		40.44	52.69	40.24	46.68
	攻牙机	4	75	81.02		26.08	41.88	22.94	30.72
	锯床	1	75	75		20.60	35.86	16.57	24.70
	平面磨 床	1	90	90		36.20	50.92	31.21	29.63
	铣床	2	90	93.01		34.02	51.43	39.57	43.48
	手动/ 自动仪 表车床	16	75	87.04		33.89	47.49	27.90	36.80
	数控车 床	1	90	90		33.54	55.04	33.16	38.78
	钻床	2	75	78.01		24.72	43.36	18.95	26.74
	线切割 机	1	75	75		13.20	30.29	33.72	27.11
水冷式 空压机	4	75	81.02	26.97		46.45	22.37	29.74	
削减后的叠加厂界贡献值						53.07	64.5	62.95	64.15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B(A)}$ ，且夜间不生产，则本项目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2、降噪措施

从预测结果看，在经过墙体隔声措施下，本项目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震垫等。
- ②合理布局，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常规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颗粒物、危险废物等。

（1）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垃圾系数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7.5t/a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金属边角料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类比同行企业资料，金属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一般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2.5%，本项

目钣金模具年用钢板为 800t/a，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20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金属边角料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2) 金属颗粒物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机加工工序所沉降的金属颗粒物产生量为 0.4438t/a，金属碎屑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金属边角料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3) 危险废物

1) 乳化废液

项目磨床采用水磨加工工艺，水磨过程中加入乳化液对工件起到冷却、润滑的作用，乳化废液经设备自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乳化废液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乳化废液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6-09，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拉伸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空压机设备会产生的废液压油、机加工设备维护会产生的废机油、冲压过程模具维护维护会产生废拉伸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上述三种废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3) 废包装桶

项目所使用的乳化液、液压油、拉伸油、机油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乳化液使用量为 0.025t/a（25kg/桶，约 1 桶）、液压油使用量为 0.5（25kg/桶，约 20 桶）、机油使用量为 0.5t/a（25kg/桶，约 8 桶）、拉伸油使用量为 0.8（25kg/桶，约 32 桶）；空桶重量均按 1kg/个计算，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0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液压油、拉伸油、机油桶）属于 HW08 其他废物，代码“900-249-08”，乳化液包装桶属于 HW49，代码 900-041-49，废包装桶需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6 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16.5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7.517	/	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37.625	900-001-S17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金属碎屑	7.179	900-001-S17	
5	危险废物	乳化废液	0.2	HW09: 900-006-09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6		废矿物油	0.05	HW08: 900-249-08	
7		废矿物油桶	0.15	HW08: 900-249-08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HW49: 900-041-49	

（4）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A.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C. 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A.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B. 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C. 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D. 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E.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F.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乳化废液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15	桶装	0.2	1 年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5	1 年
3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15	1 年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16	900-041-49			袋装	0.01	1 年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

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执行。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信息，以防止危险废物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部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内部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零件生产，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且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与分析。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等；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原辅材料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存放于仓库。项目风险物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判定。

表 4-26 项目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乳化液	0.04	2500	0.000016
2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3	乳化废液	0.2	50	0.004
4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5	废润滑油桶	0.15	2500	0.00006
6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4104

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 4-27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可能引发事故的原因	环境事故的后果
生产车间	泄漏、火灾引起的废气排放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物料燃烧会产生废气	如遇火灾，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水体或土壤造成污

危废间	泄漏、火灾引起的废气废水排放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如遇火灾，物料燃烧会产生废气，灭火过程产生消防废水	染；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时，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或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地面硬化防渗，采用防渗漏托盘盛放危险废物，防止危废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废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分区存放； ③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合理安排危险废物在项目内部的运输路线，最大限度减少与人群的接触。 2)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消防废水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将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厂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疏散周边居民。 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项目油类物质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			

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加强安全检查，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总体上本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机加工、打磨、喷砂等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排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线切割工序）	油雾（NMHC）	加强通排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臭气浓度	加强通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乳化废液、废机油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701t/a	0	0.701t/a	+0.701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14t/a	0	0.00014t/a	+0.00014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0912t/a	0	0.0912t/a	0.0912t/a
	BOD ₅	0	0	0	0.044t/a	0	0.044t/a	0.044t/a
	SS	0	0	0	0.036t/a	0	0.036t/a	0.036t/a
	NH ₃ -N	0	0	0	0.0116t/a	0	0.0116t/a	0.0116t/a
	总氮	0	0	0	0.0116t/a	0	0.0116t/a	0.0116t/a
	总磷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7.5t/a	0	7.5t/a	+7.5t/a
	金属边角料	0	0	0	20t/a	0	20t/a	+20t/a
	金属颗粒物	0	0	0	0.4438t/a	0	0.4438t/a	0.4438t/a
危险废物	乳化废液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拉伸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包装桶	0	0	0	0.064t/a	0	0.064t/a	+0.064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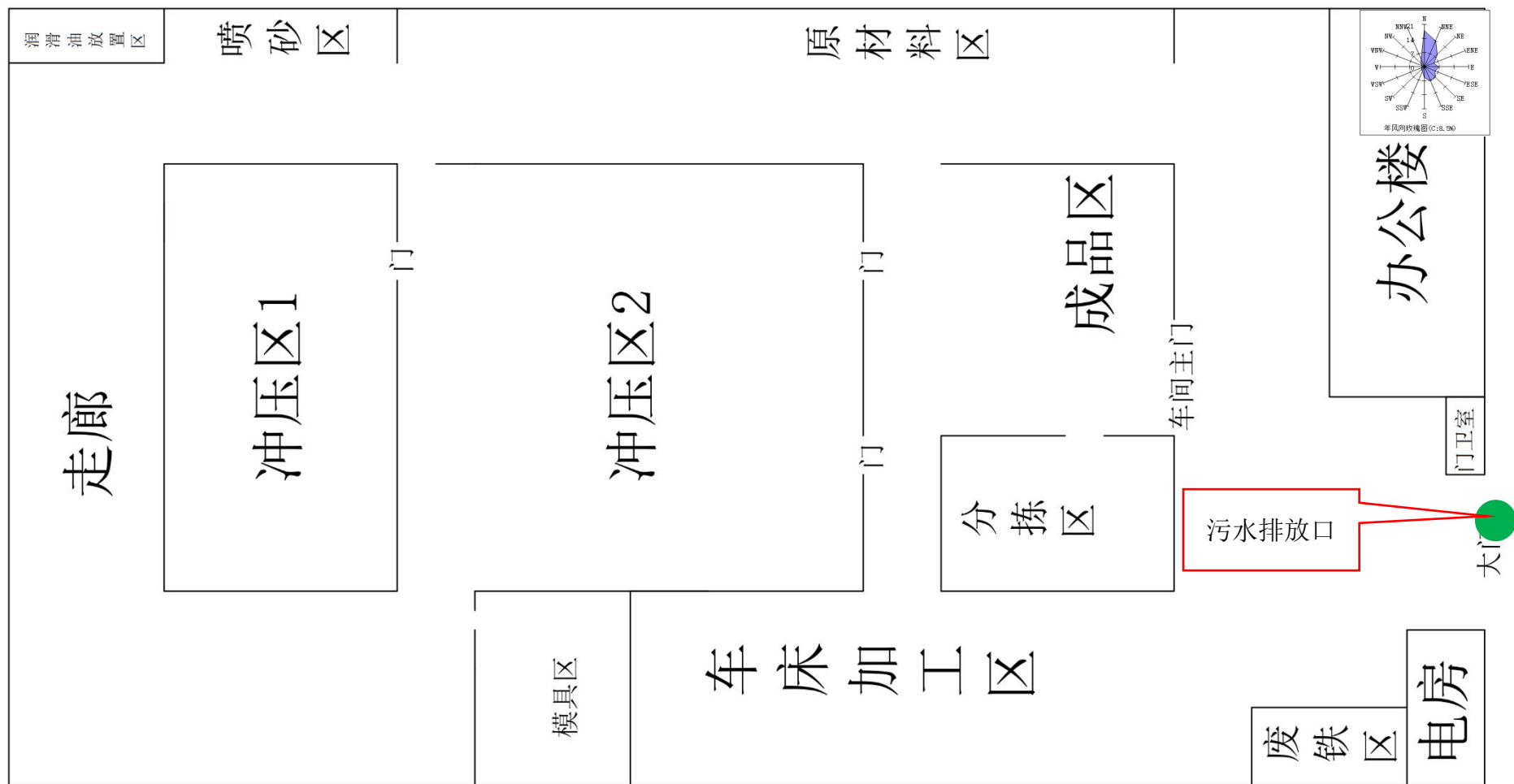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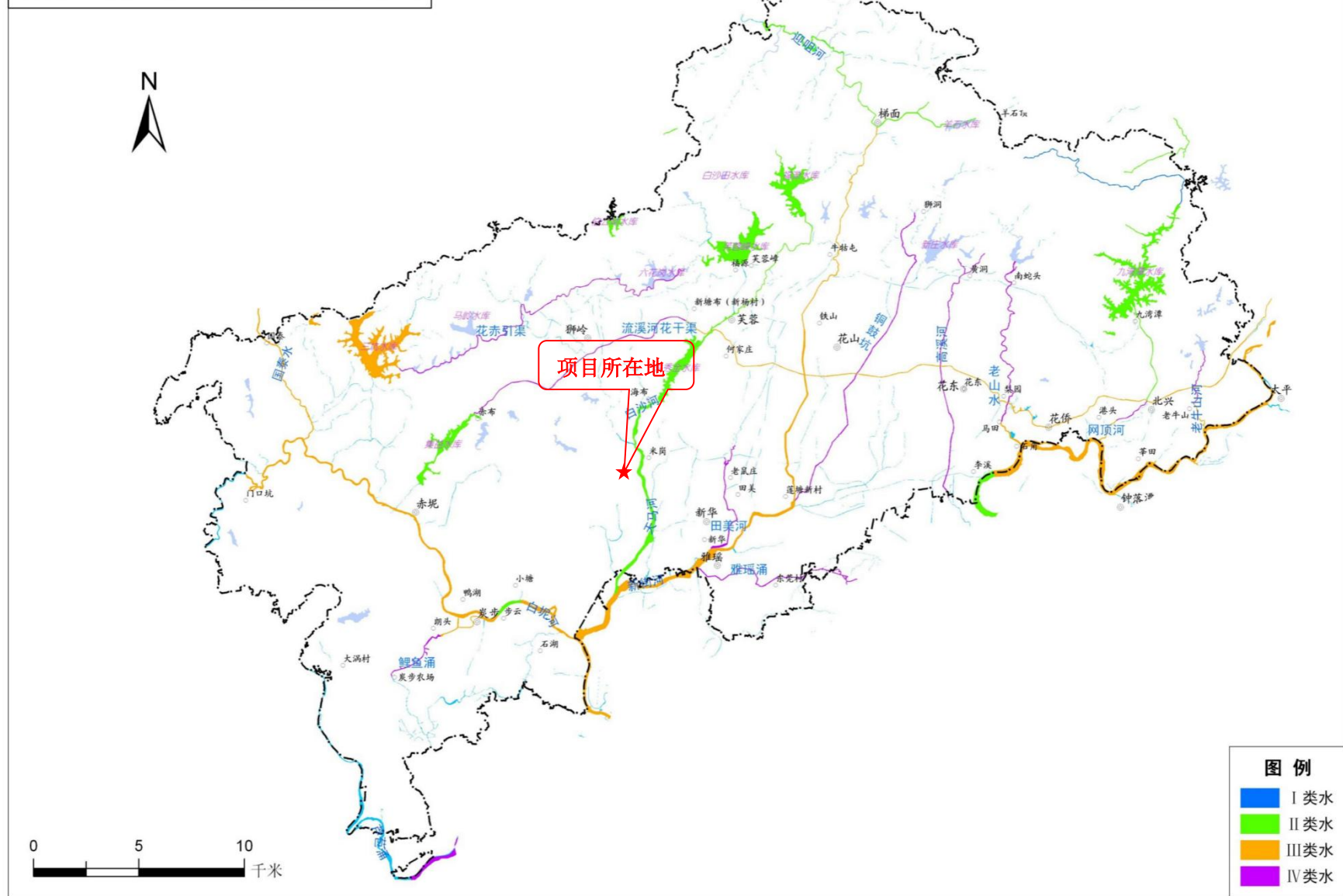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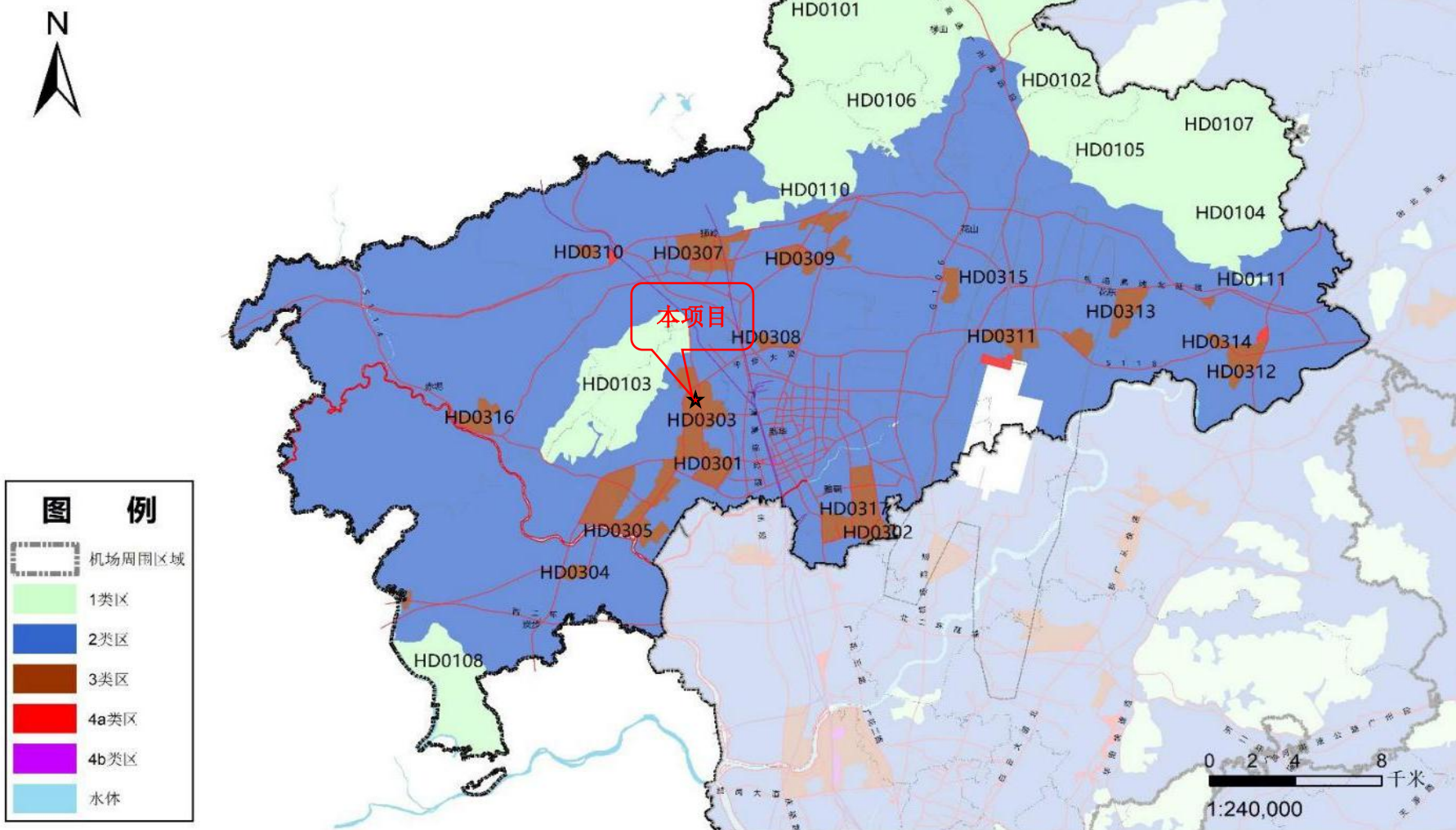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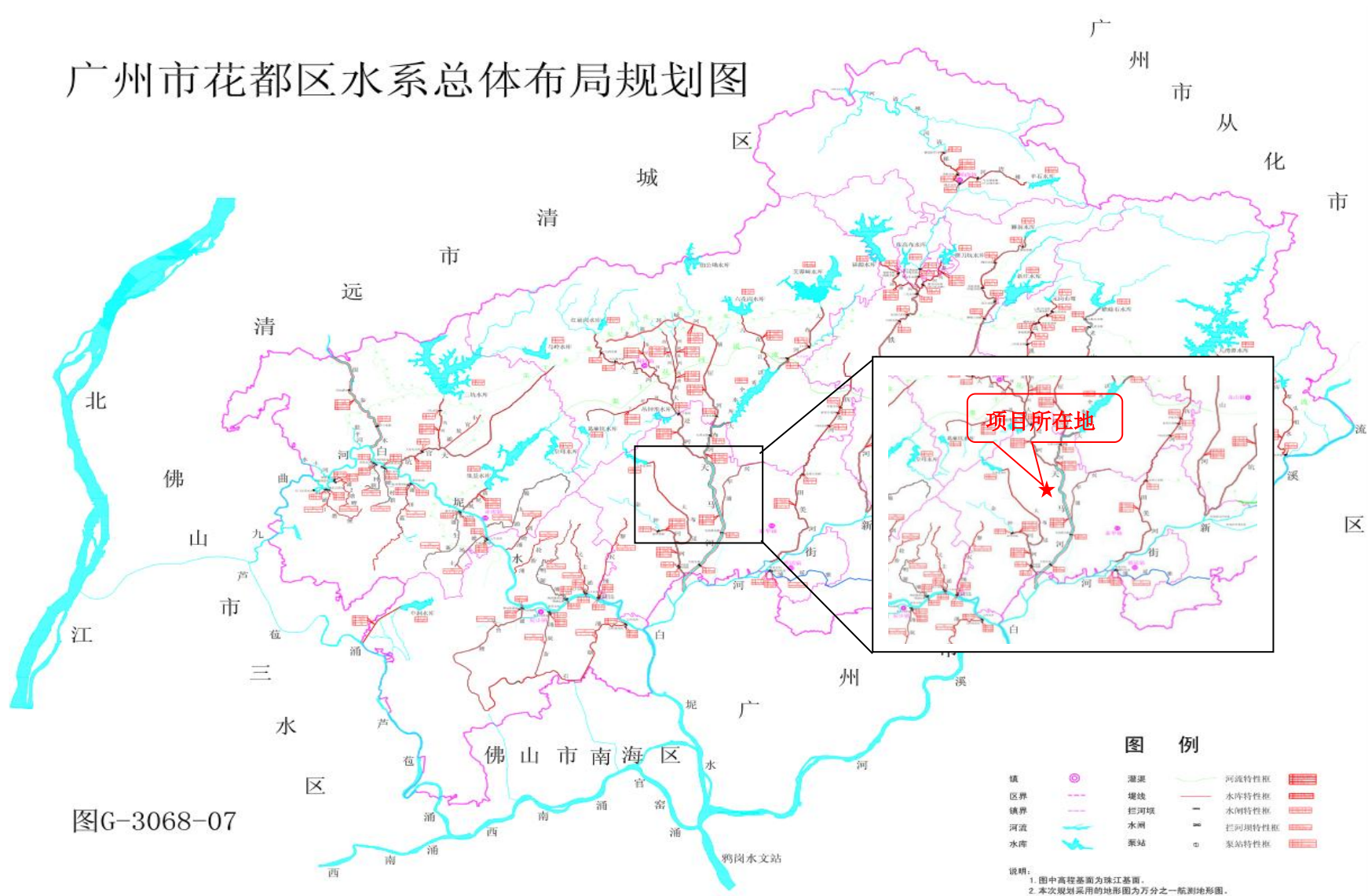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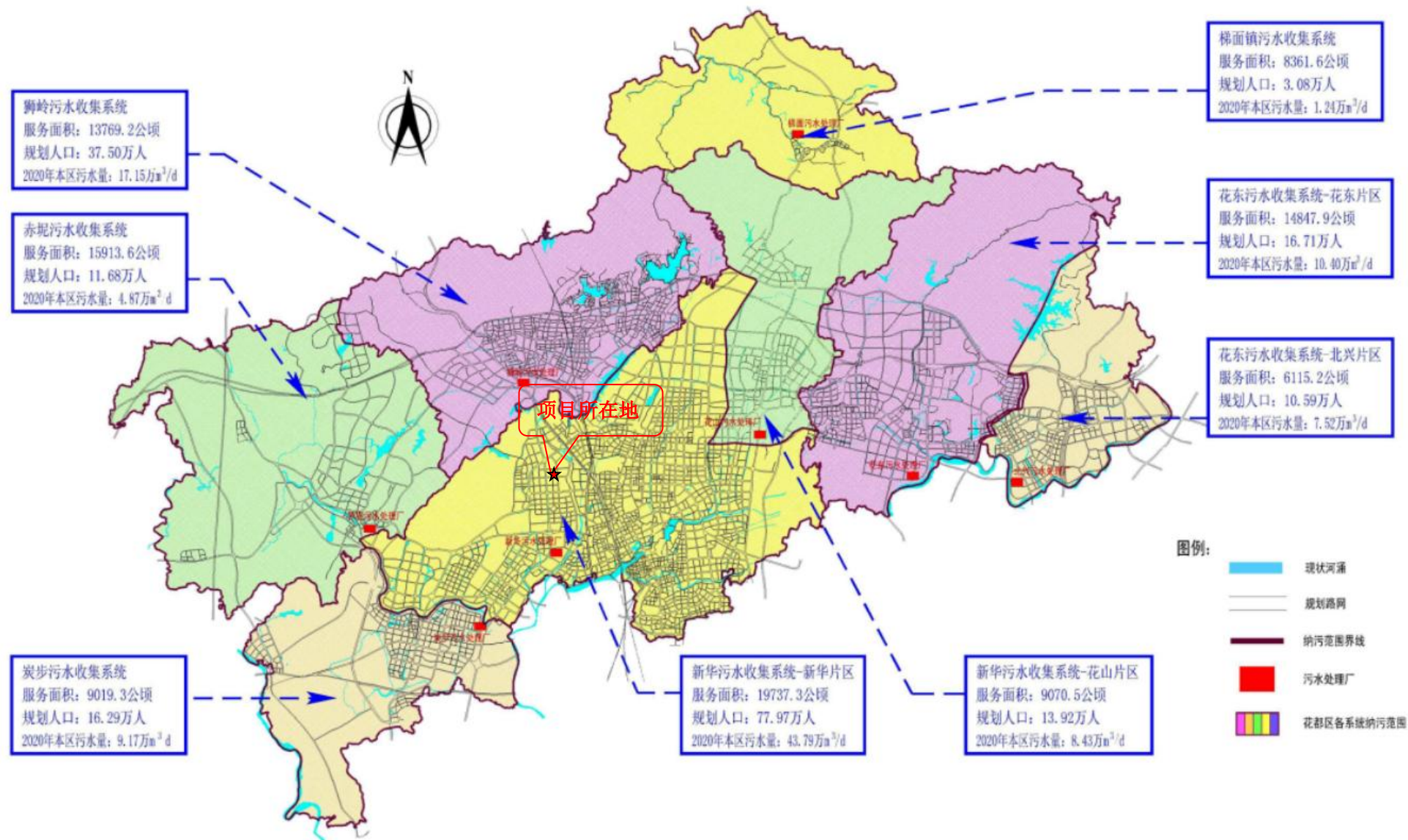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八项目所在地地面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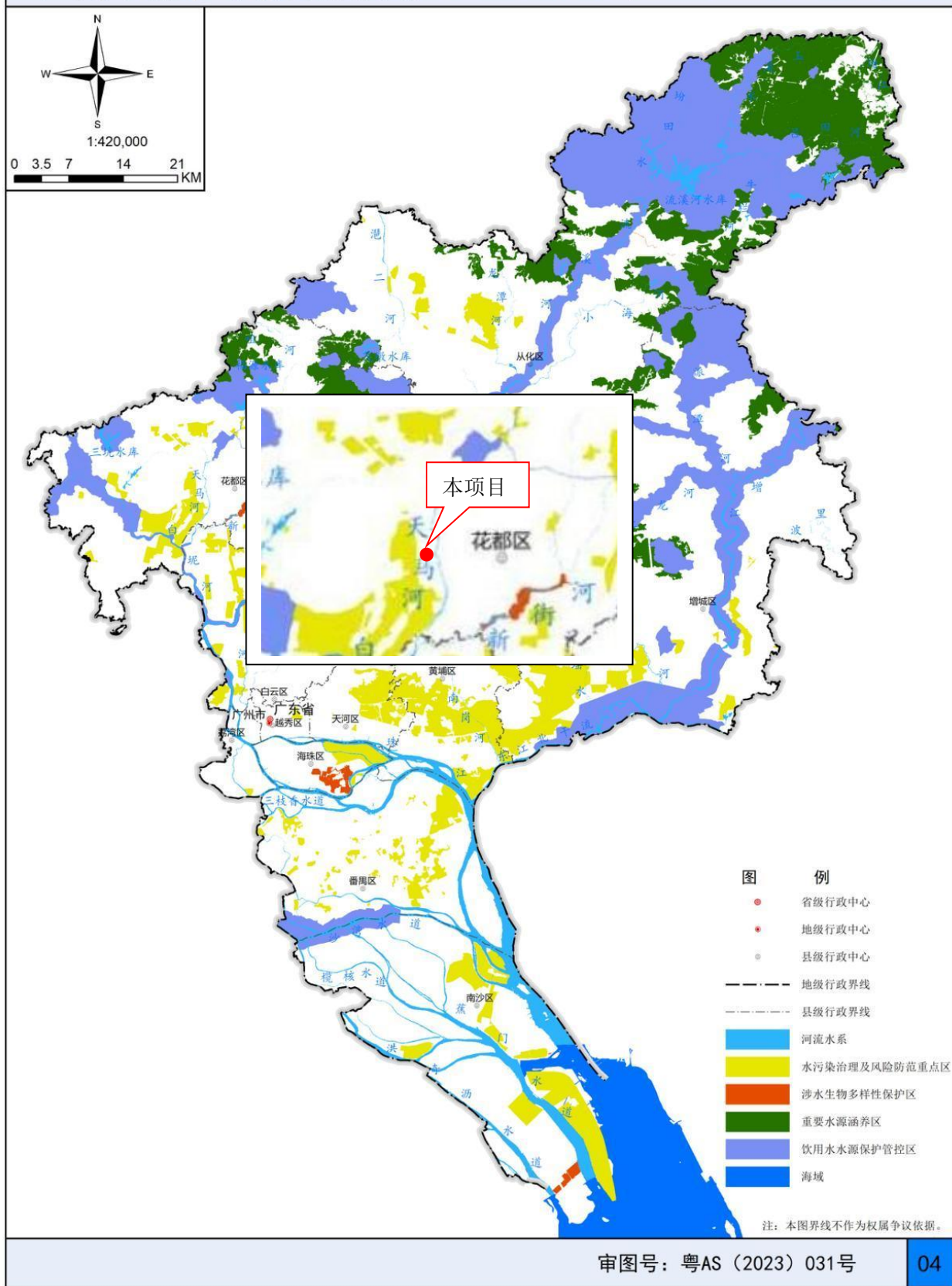


附图九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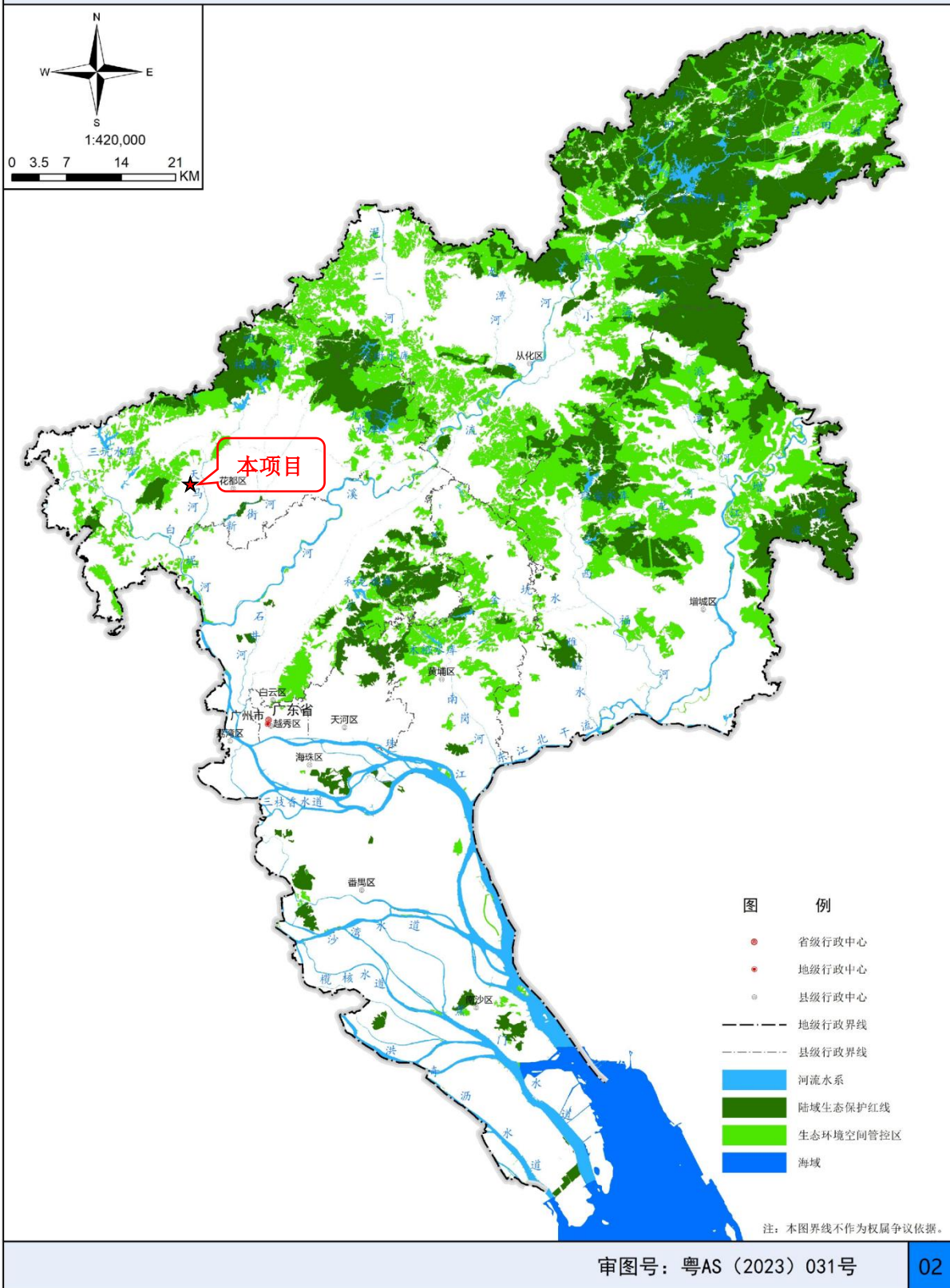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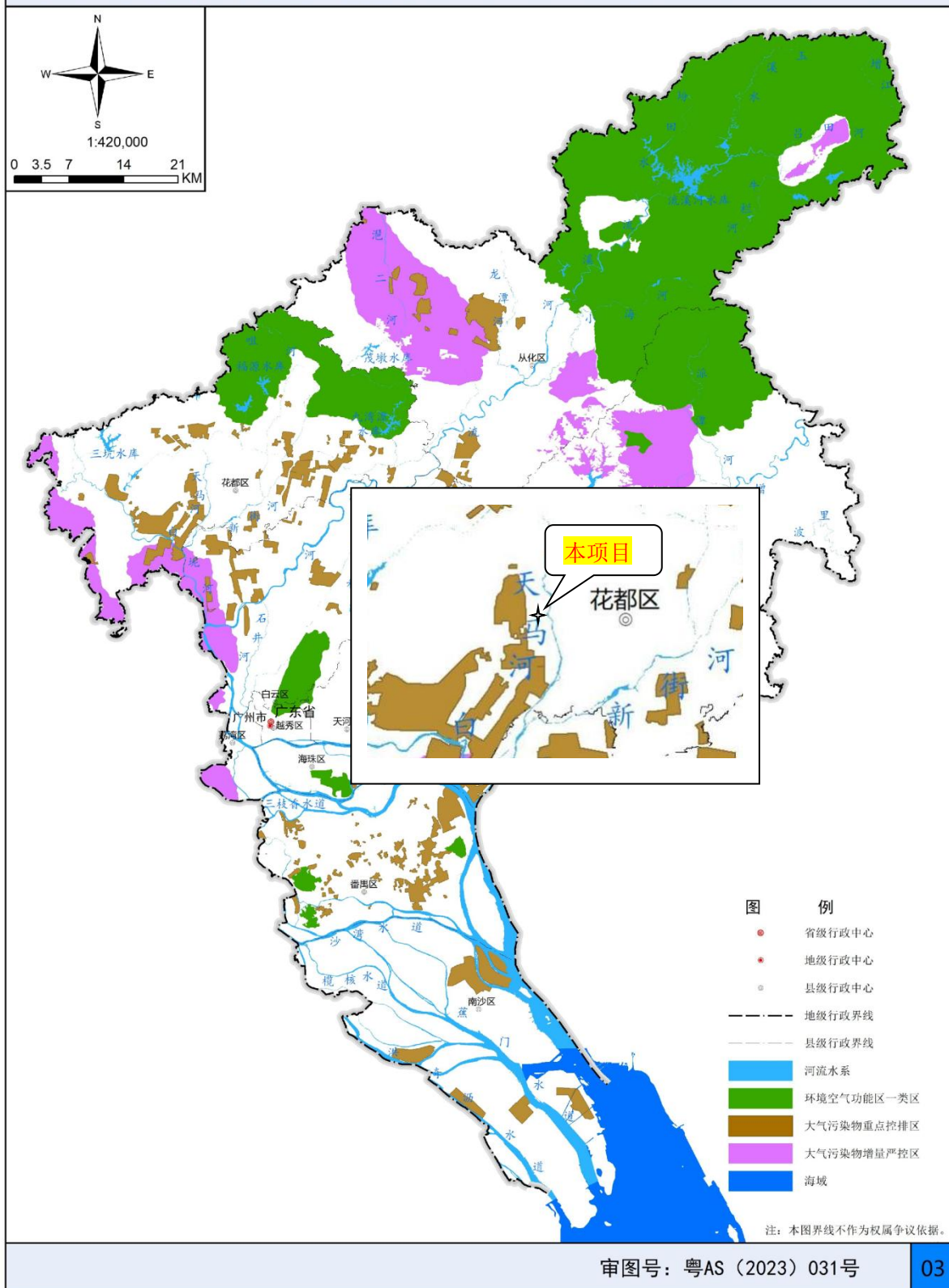
附图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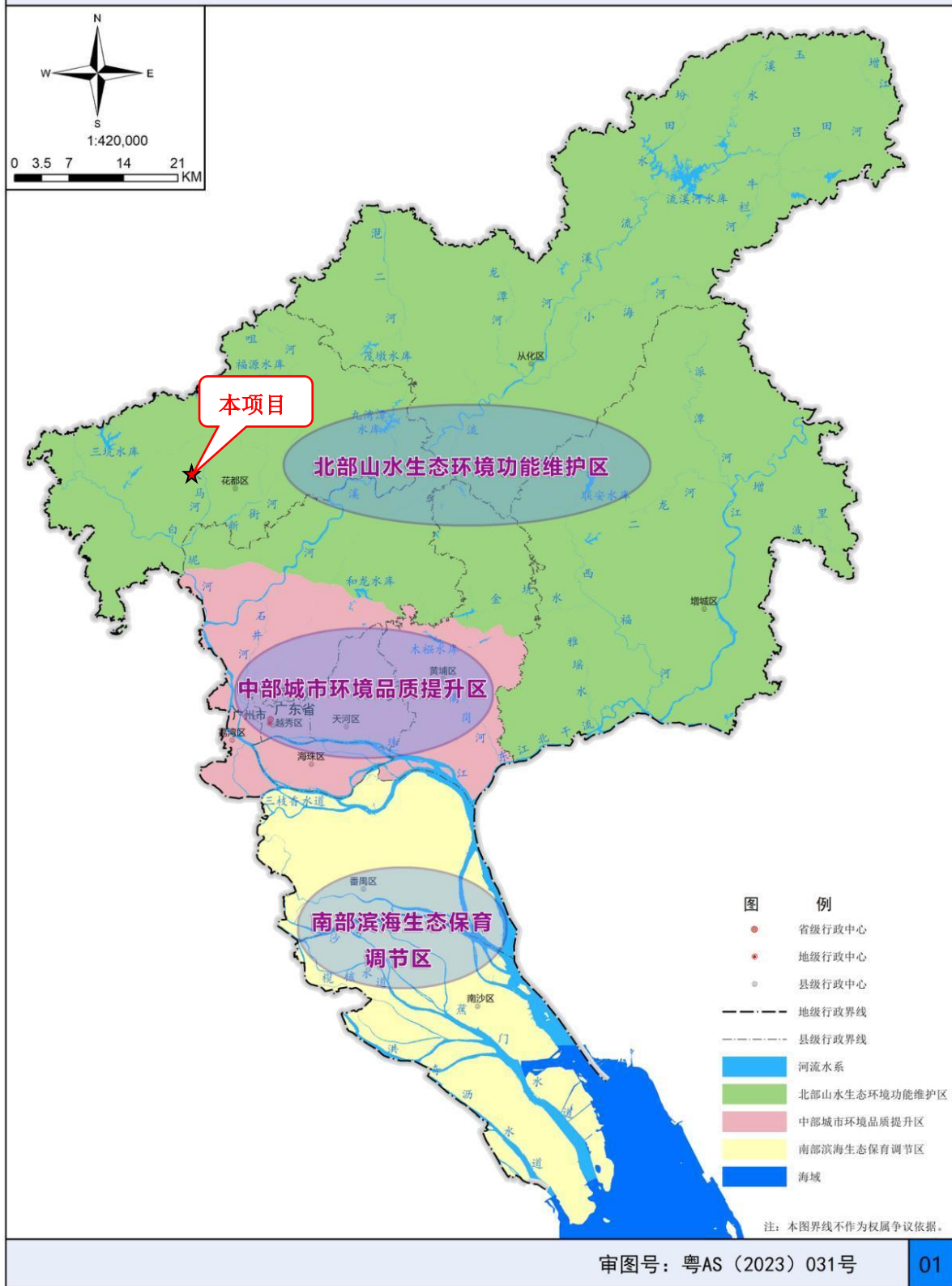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十二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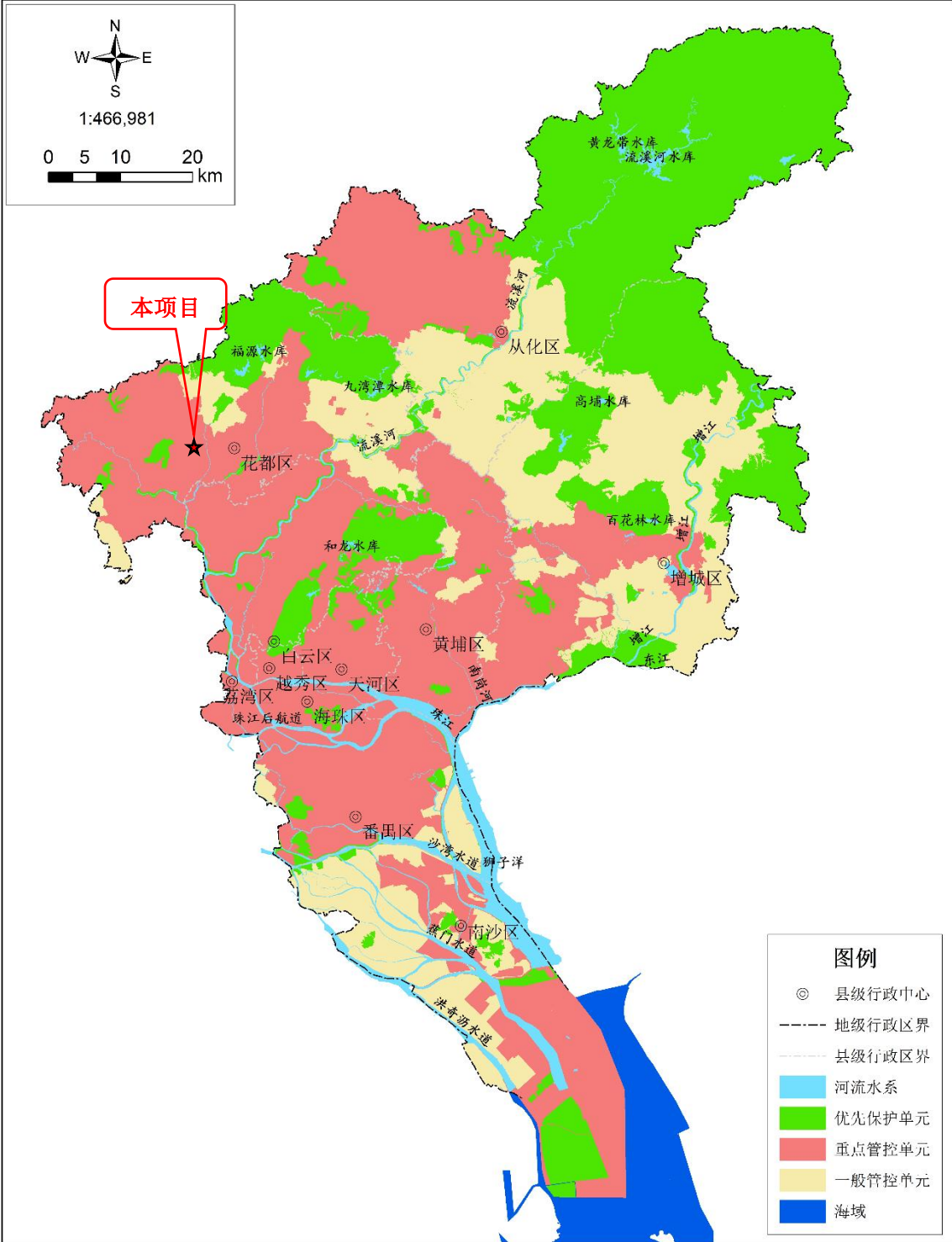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三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十四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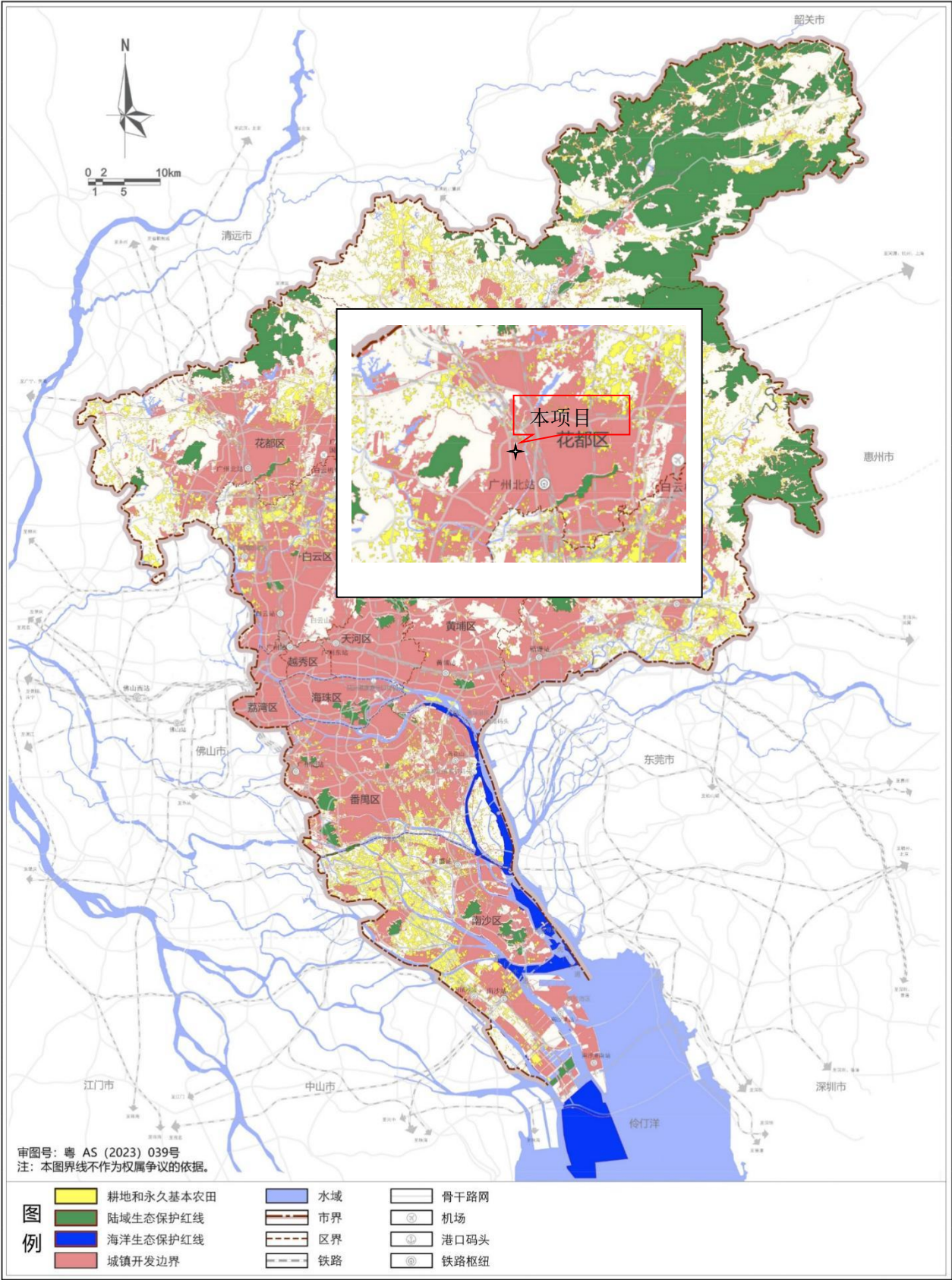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五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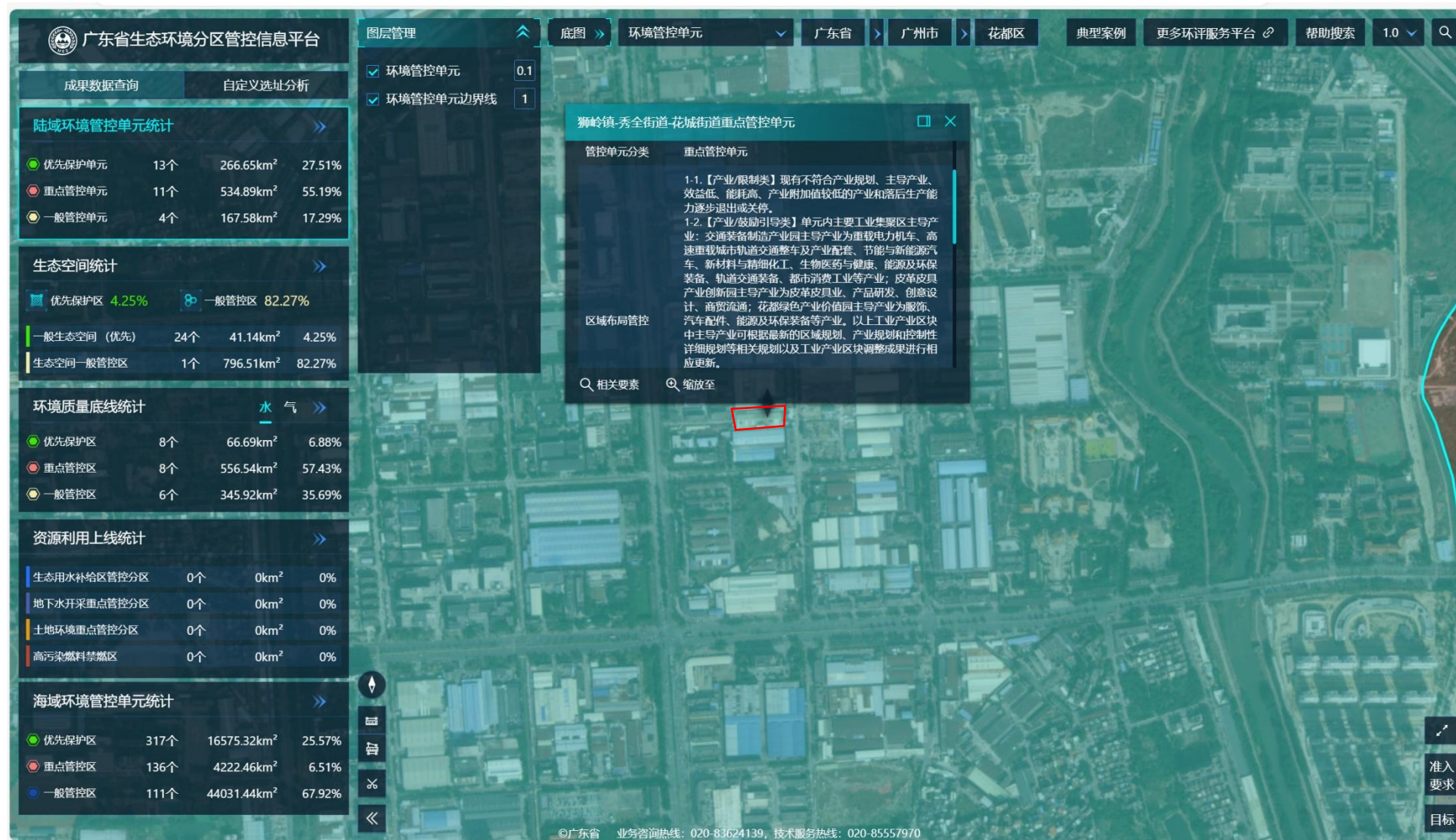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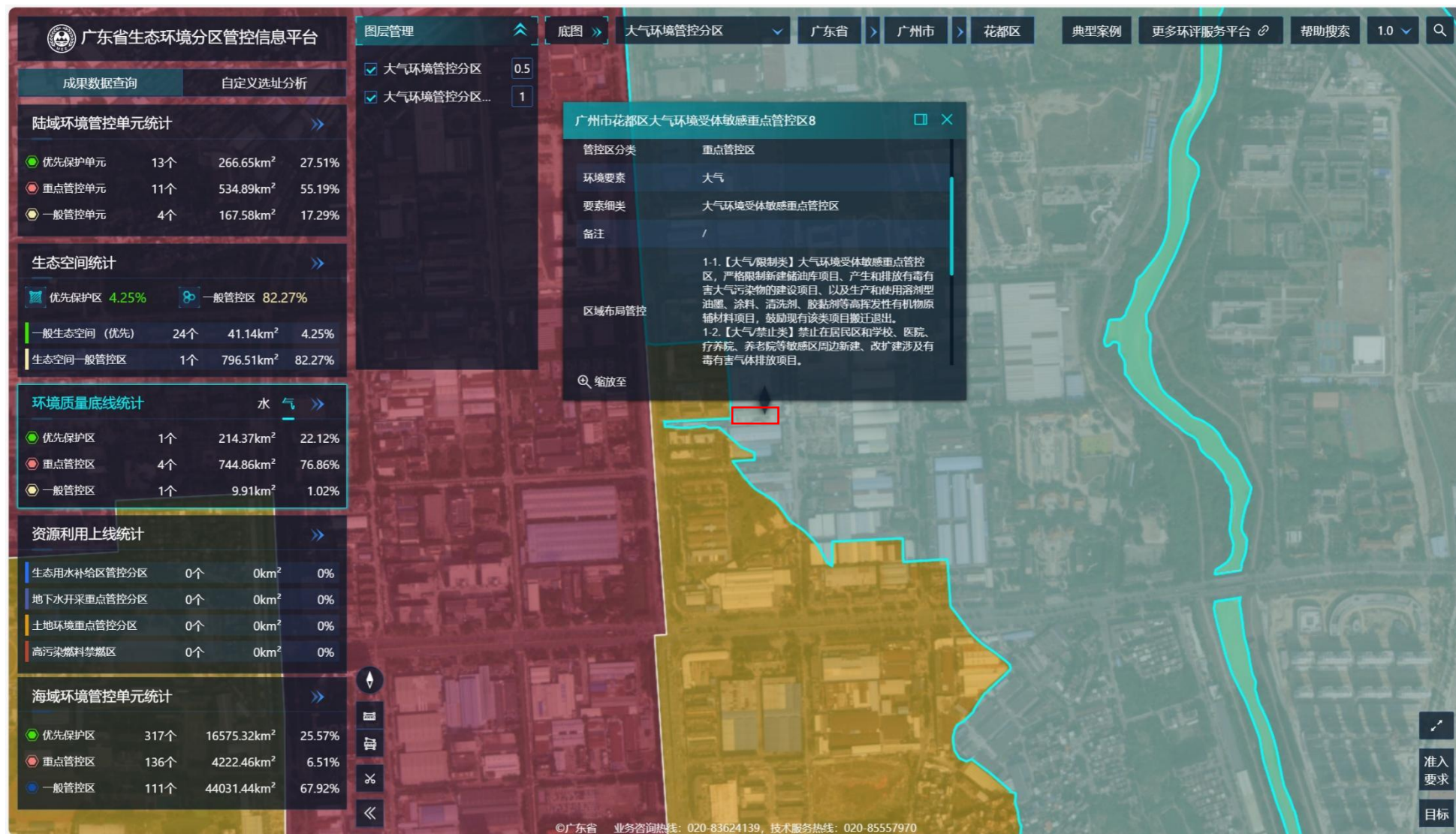
附图十六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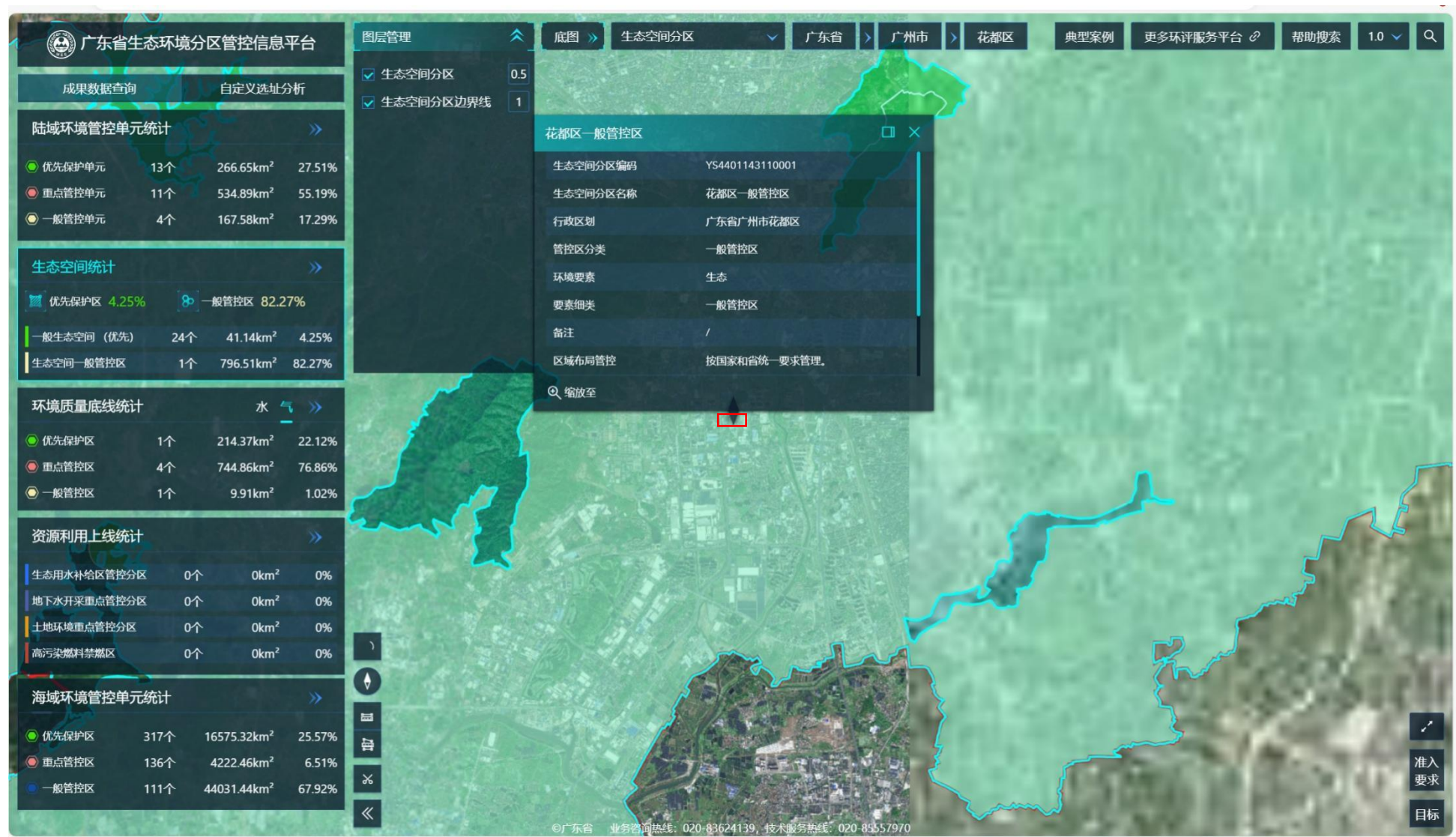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七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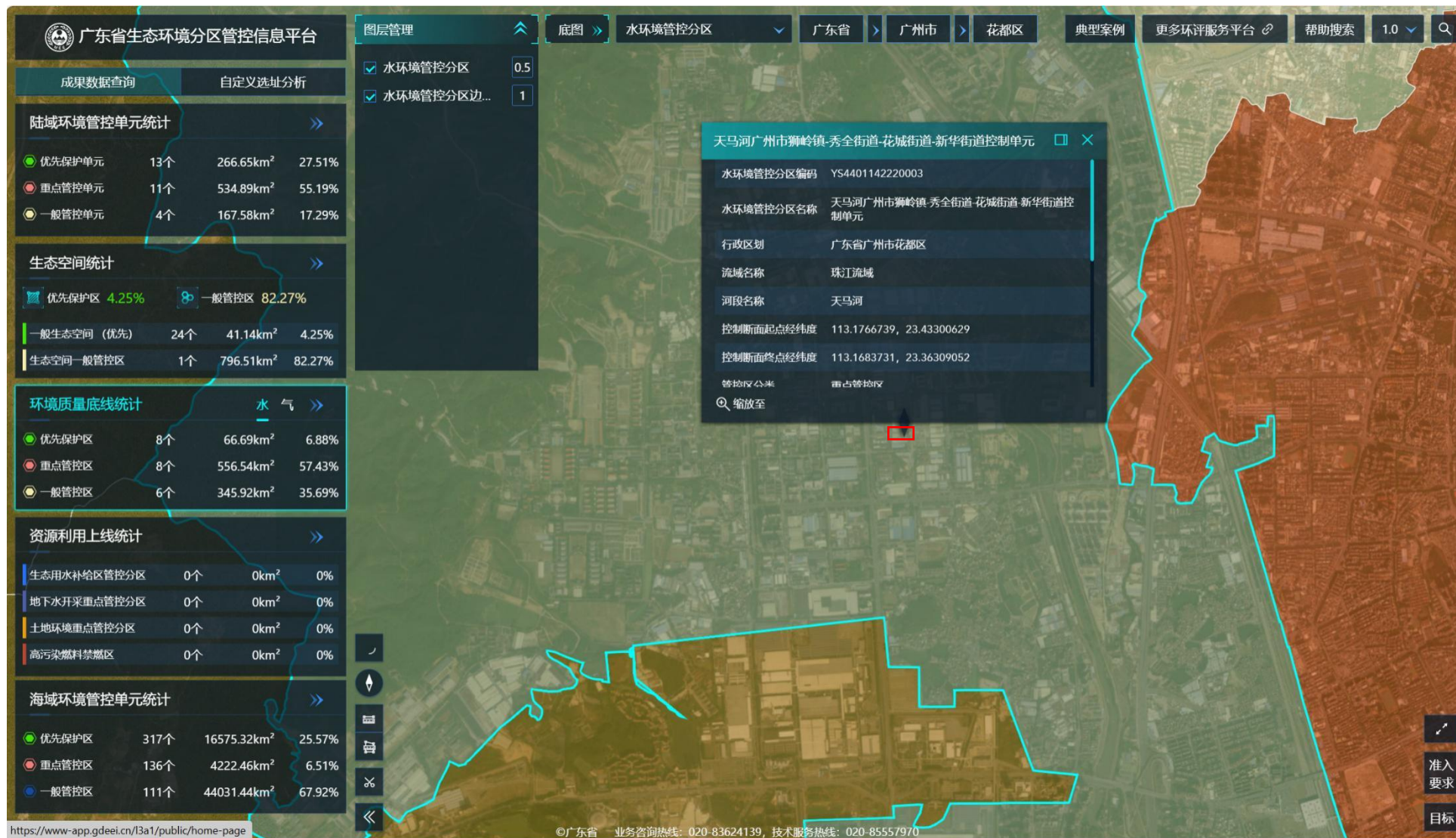
附图十九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二十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附图二十一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环境管控区）



附图二十二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管控区）

花都区CB0405规划管理单元
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24年6月6日
审批文号：花府函〔2024〕183号

用地位置：

项目地块位于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以东、花都大道以南、天马河以西、迎宾大道以北。

批准内容：

（一）工业产业区块优化。新增HD182工业产业区块，区块等级为一级控制线，区块面积97.46公顷，核减HD134二级工业产业区块控制线39.46公顷。

（二）用地布局及指标优化。依据地块权属及现状等用地情况，规划13处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M1/B1B2），用地面积68.30万 m^2 ，具体容积率根据入驻产业用地使用类型来决定：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为2.0-4.0，总建筑面积136.59-273.18万 m^2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geq 10\%$ 且 $\leq 20\%$ ；商业商务用地容积率3.0，总建筑面积204.89万 m^2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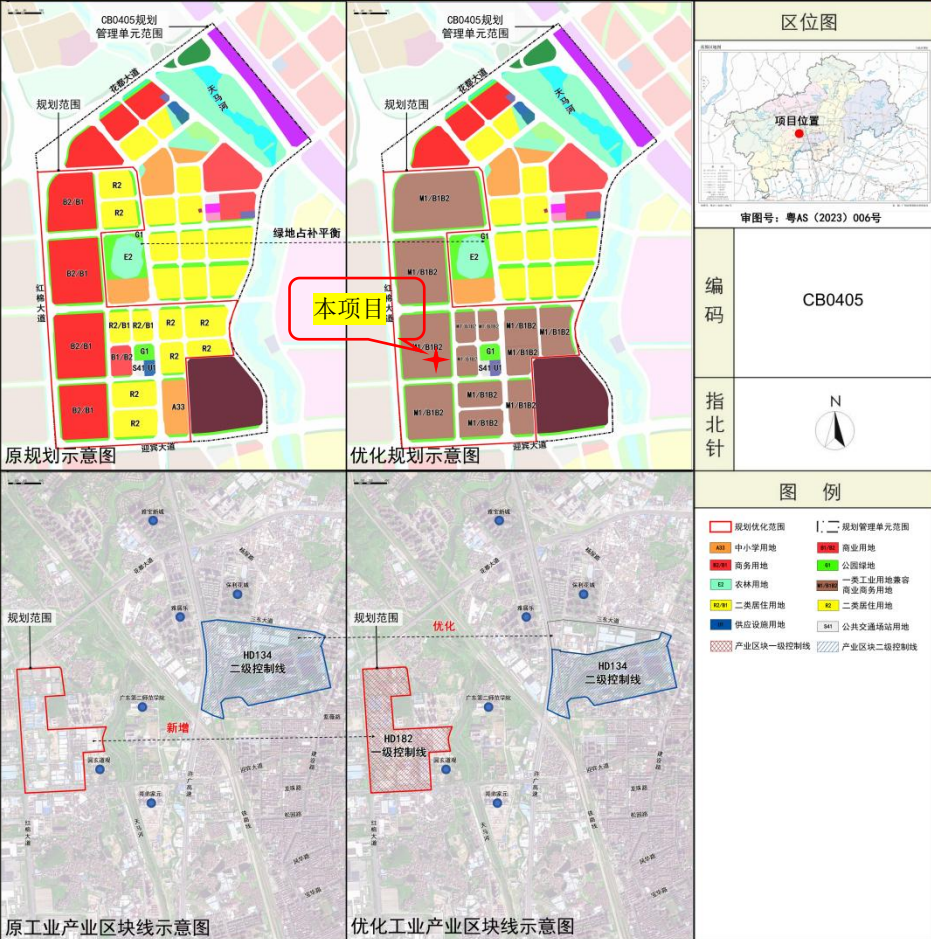
（三）市政设施及道路优化。结合现状，规划1处供应设施用地（U1），面积0.52万 m^2 ；同步优化道路网布局，规划1处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41），规模为0.43万 m^2 。

（四）绿地优化，实现占补平衡。规划管理单元范围内部分农林用地（E2）调整为公园绿地（G1），调整面积0.11万 m^2 ，规划优化后，规划管理单元范围内绿地总面积保持不变。

（五）后续企业入驻及改扩建须严格落实环保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附注：

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
<http://www.huadu.gov.cn/>



附图二十三花都区 CB0405 规划管理单元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通告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2111400002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088093749J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类

法定代表

经营范

月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合同编号: BA20240801

密 级:

租 赁 合 同 书

第1页共7页

租赁合同

则，
办议，

建
委

物

拉

王

第 2 页 共 7 页

上，其

免租期
书面确
认租金，
上确
认超过
乙方须
作出书

5 元整)

非乙方
至乙
费用（
费等）。

、卫生

元（
月，始
用电手
该物业
达成共
交付该
违约责

缴付时
名，
以上收

与要求

治安、

落、
结构

方书
责任。

并保
租、
方

没
只、
业
常

定
收、
方
排、

但水、
面告外

内未书

8
时未付

订合同

(二)

1
及扩
专业技
若因生

修、管道
临时，由
良好状态，

2
有权消
法定义

合同，并
承担应尽

3

4
乙方办

义务协助

5.
按规定
用做其

身经营
消防设施

6.
故，责
致该物

等其它事
业，导

7.
用，同
的该物
程于合

方所有费
所使用
翻新等工

8.

1.
纳金，
方逾期

缴纳滞
纳金，乙
，并没

收租
付6

可要求乙方支

天，

逾期超过30

甲方
甲方

，每逾期一日，
司，同时要求

甲方
6个
因甲
甲方

合同终止的，
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无关。如
继续履行，

其他
常履

震，水灾或
任，已经正

定追

相关条款约

果，

一切行为及后

不
物业用
不限
律（

可依法向该
用（包括但
适用中国法

不
商可另

，经双方协

第九条 其他

指
及
送
准)

的
响

- 1.
- 2.
- 3.

外，双方
书面形式
作，直接
以邮戳为

违约责任
项，影

附件 4 危废合同和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月

其

2

其

例》
业危
理甲

能按

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



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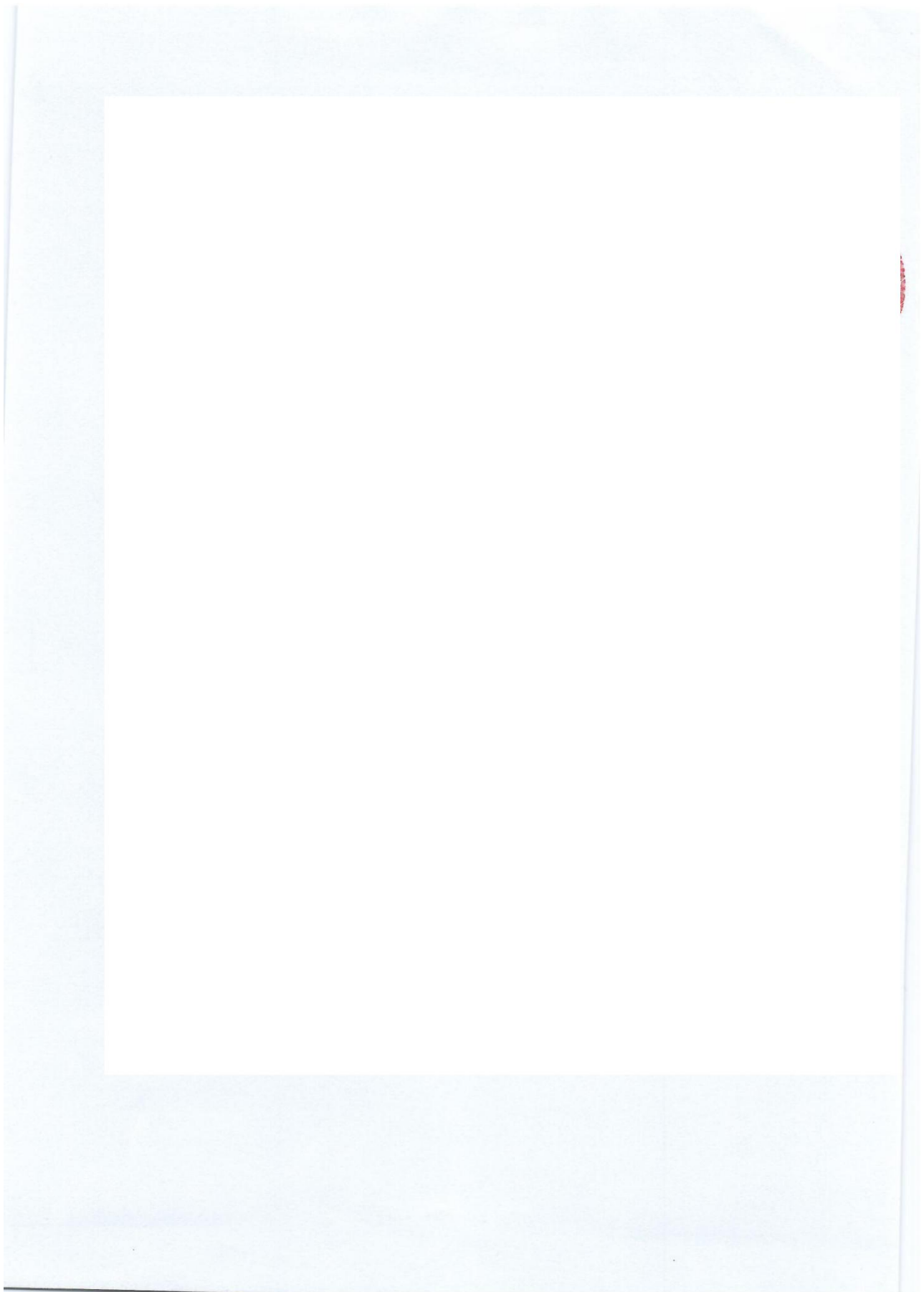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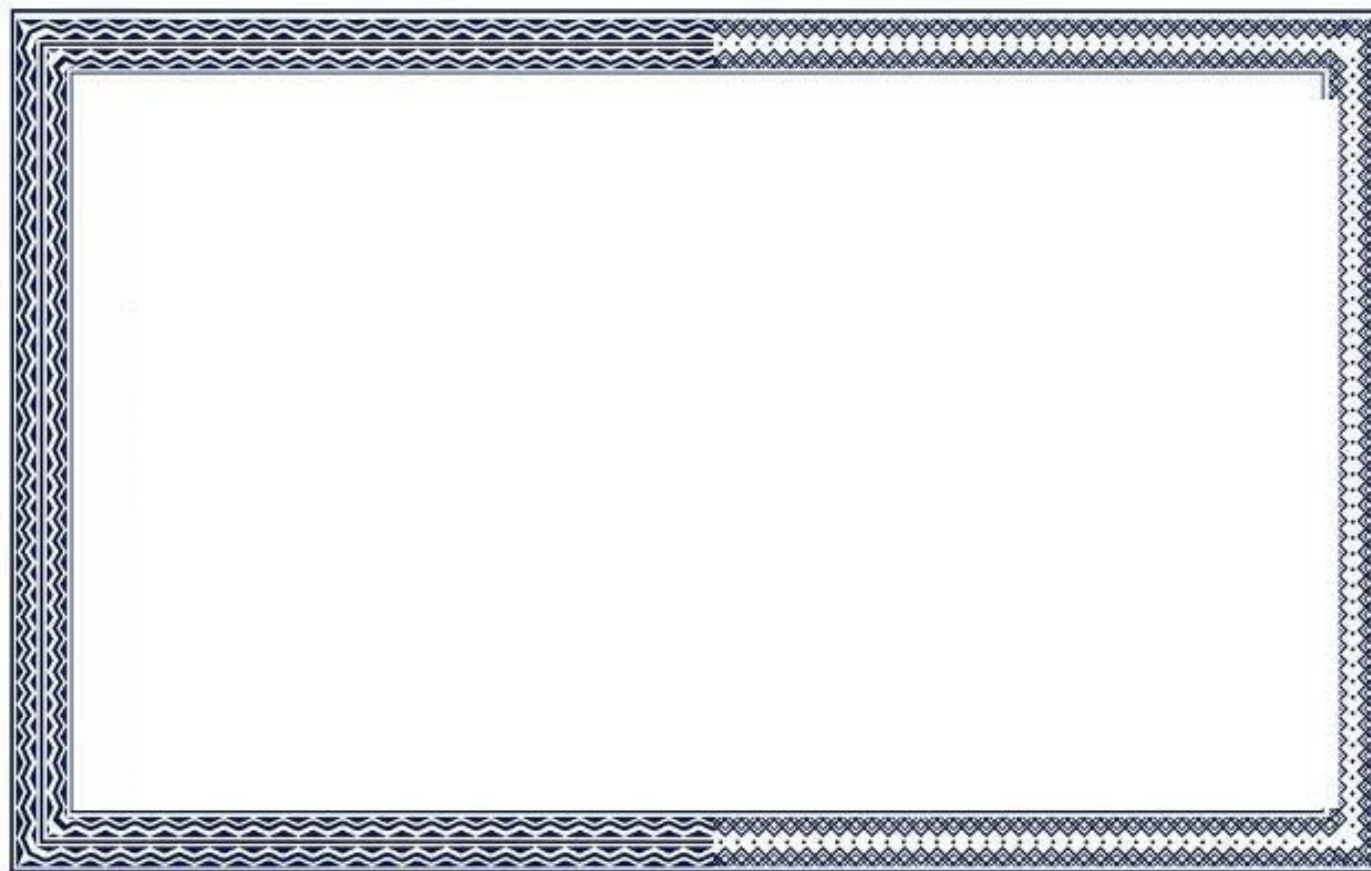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再协商处理。

6.5
方处理
乙方支
及相应
七
7.1
称、数
7.2
八
8.1
日起三
8.2
九
9.1
致的，
9.2
十
10
效地址
10
并知道
十
11
11
11
11
11
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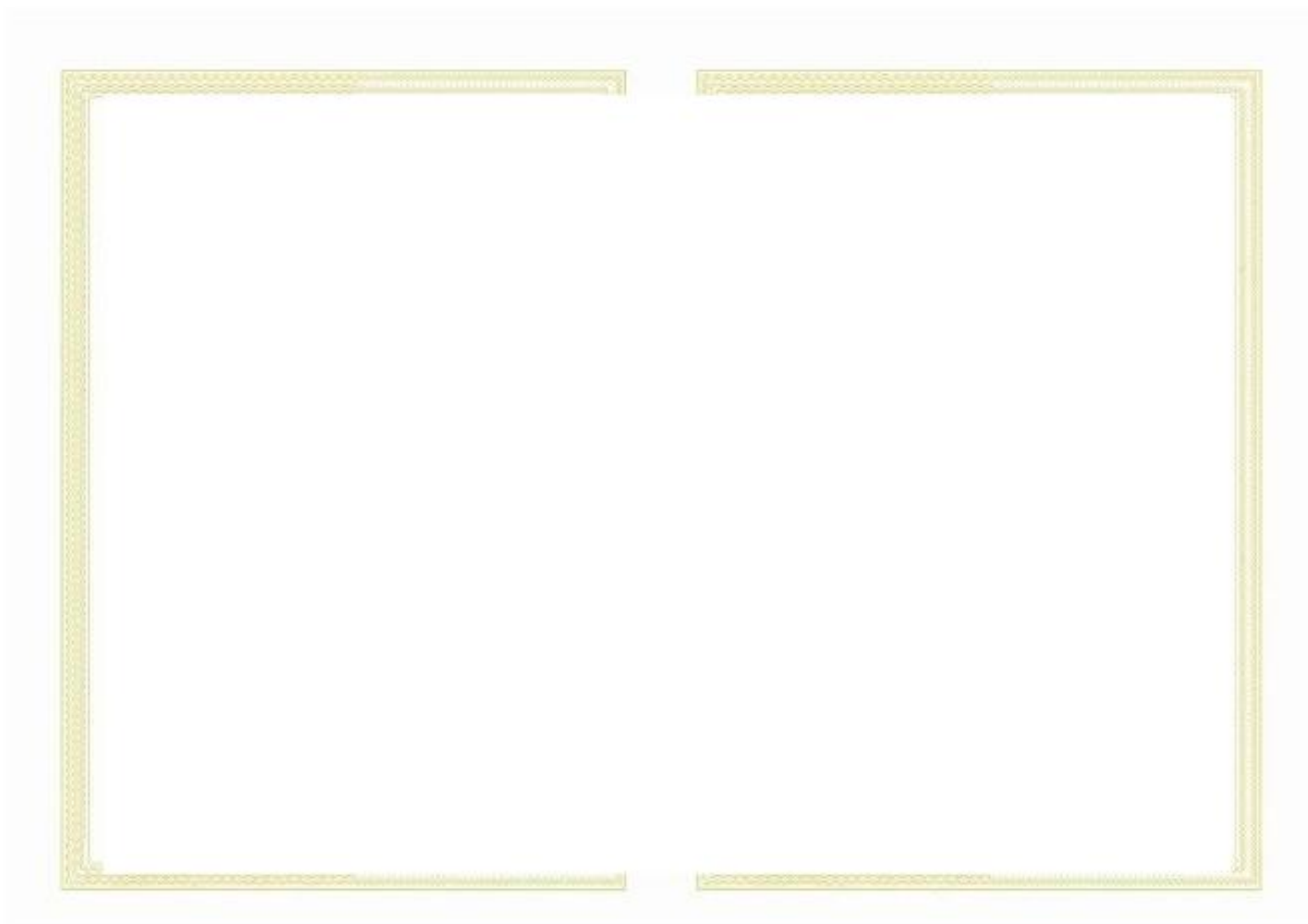
乙方负责运输，乙方负责装车。一般固定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附件 5 排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大气监测报告

地表水监测报告（仅截取地表水情况）



检 测 报 告

(信一) 检测 (2022) 第 (09029-1) 号

受测项目:

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8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地表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二甲苯			0.0005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0.16	≤0.1	超标
		总氮	mg/L	5.21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8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0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4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	超标
		总氮	mg/L	5.43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4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5	---	----
		石油类	mg/L	0.48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1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图 4：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二苯并[a,h]葱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52	25	24	20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pH 值	无量纲	6.17	6.39	6.52	6.87	---	----	
铅	mg/kg	84	105	97	116	800	达标	
镉	mg/kg	0.23	ND	ND	0.31	65	达标	
总砷	mg/kg	10.9	44.6	33.7	23.6	60	达标	
总汞	mg/kg	0.313	0.100	0.183	0.133	38	达标	
镍	mg/kg	23	21	25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2	7	9	19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41	35	14	30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pH 值	无量纲	6.13	6.35	6.53	6.94	---	----
铅	mg/kg	75	101	97	87	800	达标
镉	mg/kg	0.02	ND	ND	0.18	65	达标
总砷	mg/kg	6.56	22.7	19.5	39.6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07	0.238	0.125	0.119	38	达标
镍	mg/kg	9	23	27	20	900	达标
铜	mg/kg	2	6	12	8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27	51	68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08	6.14	6.11	---	---
铅	mg/kg	90	115	115	800	达标
镉	mg/kg	ND	0.10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32.5	18.4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141	0.234	38	达标
镍	mg/kg	24	31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0	17	32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	21	39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32	6.54	---	---
铅	mg/kg	44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11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25.2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20	0.050	38	达标
镍	mg/kg	12	15	900	达标
铜	mg/kg	18	11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6	0.6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2	25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43	6.72	---	----
铅	mg/kg	39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03	0.06	65	达标
总砷	mg/kg	16.8	52.4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289	38	达标
镍	mg/kg	15	13	900	达标
铜	mg/kg	21	6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6	22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7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64		---	---
铅	mg/kg	48		120	达标
镉	mg/kg	0.05		0.3	达标
总砷	mg/kg	19.6		30	达标
总汞	mg/kg	0.012		2.4	达标
镍	mg/kg	15		100	达标
铜	mg/kg	10		1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	---
苯胺	mg/kg	ND		---	---
2-氯苯酚	mg/kg	ND		---	---
硝基苯	mg/kg	ND		---	---
萘	mg/kg	ND		---	---
苯并[a]蒽	mg/kg	ND		---	---
蒽	mg/kg	ND		---	---
苯并[b]荧蒽	mg/kg	ND		---	---
苯并[k]荧蒽	mg/kg	ND		---	---
苯并[a]芘	mg/kg	ND		0.5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	---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
氯甲烷	μg/kg	ND		---	---
氯乙烯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	---
二氯甲烷	μg/kg	ND		---	---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氯仿	μg/kg	ND		---	----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	----
四氯化碳	μg/kg	ND		---	----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
苯	μg/kg	ND		---	----
三氯乙烯	μg/kg	ND		---	----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	----
甲苯	μg/kg	ND		---	----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	----
四氯乙烯	μg/kg	ND		---	----
氯苯	μg/kg	ND		---	----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乙苯	μg/kg	ND		---	----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	----
邻-二甲苯	μg/kg	ND		---	----
苯乙烯	μg/kg	ND		---	----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	----
1,4-二氯苯	μg/kg	ND		---	----
1,2-二氯苯	μg/kg	ND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8		---	----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 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8 土壤样品性状观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及深度 (m)		颜色	质地	湿度	植物根系
S1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8(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6.1~6.3(6.1)	黄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2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5~2.7(2.5)	浅黄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5~7.7(7.5)	黑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3	0.2~0.3(0.2)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1~1.3(1.1)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7(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1~7.3(7.1)	黑	黏土	潮	无根系
S4	0~0.5(0.5)	暗灰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5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S6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7	0~0.5(0.5)	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8	0~0.5(0.5)	栗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9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0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1	0~0.5(0.5)	黄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附图:



图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2: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4：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检测 报 告

(信一) 检测 (2022) 第 (04021) 号



受测项目: 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
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10MPN/L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AWA6021B 声校准器	—

四、采样人员

汤智彬、谌作彬、韦璇、许志勇、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范慧娟、黄海浪、黄忠福、张汝雅、梁浩然、钟冬梅、徐梦婷、伍剑平、林文浩、饶梦文、钟学远、陈林名、陈植仪

编制: 肖晓黎 审核: 饶梦文 签发: 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 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 肖晓黎 签名: 饶梦文 签名: 陈泽成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4.12~2022.4.13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1.00	1.00	1.16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4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3	1.31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0	0.3	达标
2022.4.13~2022.4.14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802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3	1.06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9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720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	1.12	1.01	1.04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28	0.3	达标
2022.4.14~2022.4.15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744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7	1.08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0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619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6	1.09	0.99	1.05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4	0.3	达标
2022.4.15~2022.4.16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68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	1.04	1.00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7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822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1	1.09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3	0.3	达标

第 8 页 共 14 页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2.4.12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3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4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5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6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7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8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臭气浓度评价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此监管平台

广

此监管平台

广

本

请单位

不属于

人及项目申

策等要求,

履行投资项

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

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生态环境公示网

HJ 417-2025)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广州市华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5-01-23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现将《广州市华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项目概况

我单位拟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冠山北路9号建设广州市华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购买冷轧碳钢薄板/热轧碳素钢板、铸钢丸、机油、液压油、拉伸油、乳化液、钼丝、导柱等原料，经机加工、热处理（委外）、线切割、打磨等工序，生产冲压模具，经开料、冲压、喷砂等工序，生产五金零件，年生产冲压模具150套，五金零件5000万个。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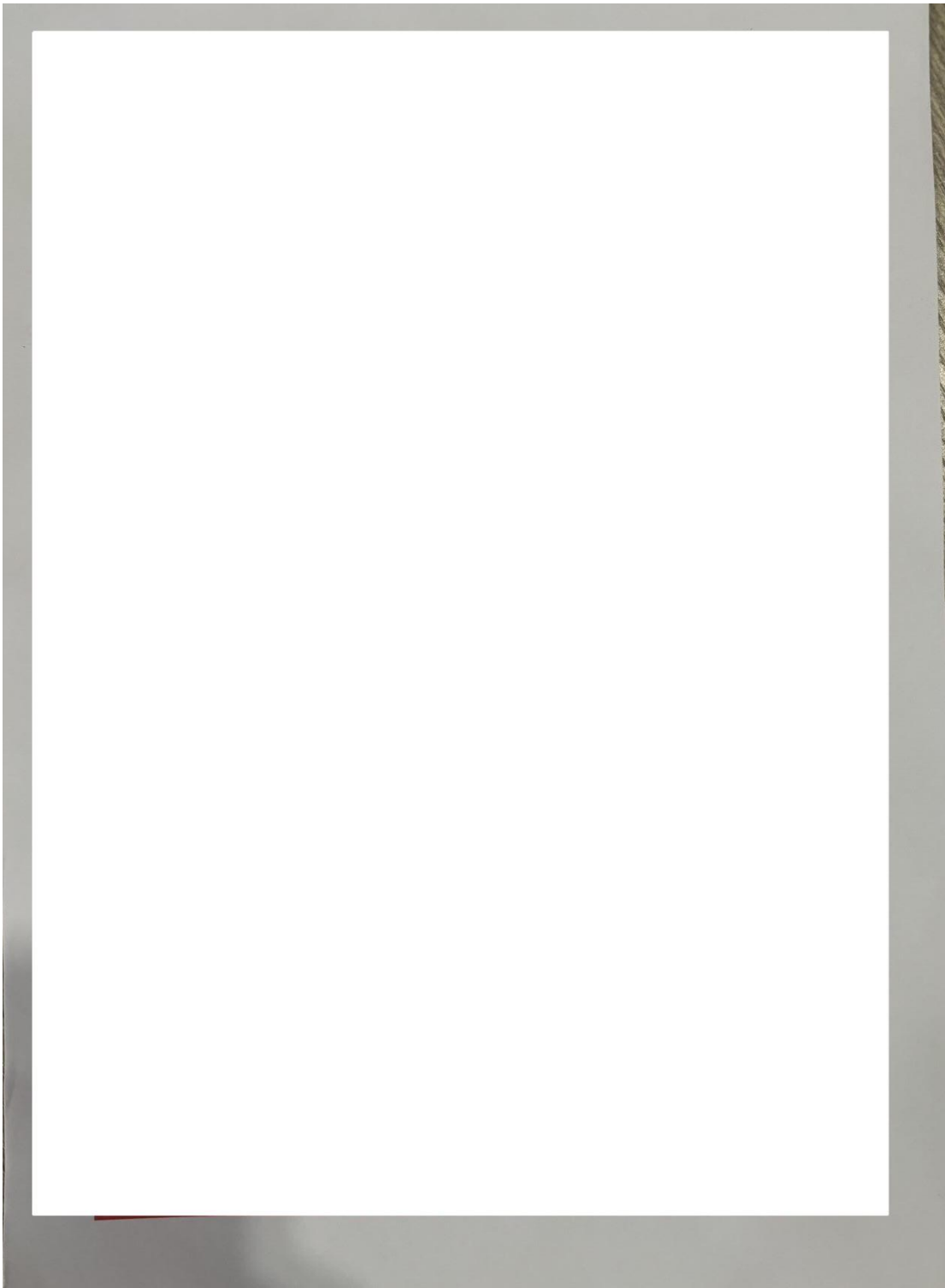
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的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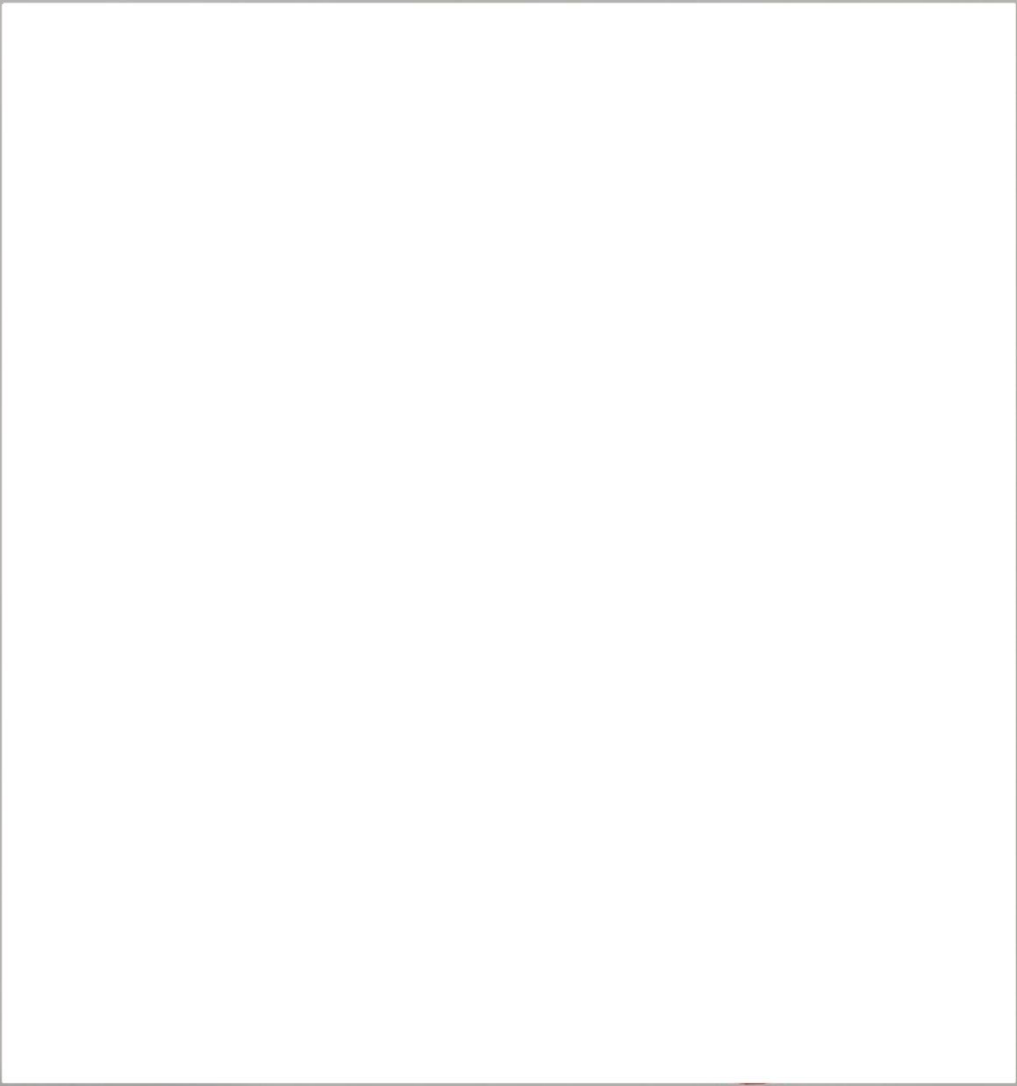
3、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4、公示期限

附件 9 行政处罚事先决定书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府西二路 6 号

联系电话：020-86888690

邮政编码：510800

附件 10 承诺书

承 诺 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

委 托 书

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华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